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文件

陕泾河发〔2023〕15号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 《泾河新城落实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泾河新城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行动方案》 的通知

新城各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

现将《泾河新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泾河新城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行动方案》《泾河新城落实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已经党委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泾河新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新区的工作安排部署，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助推新城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落实落细，深入实施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持续巩固拓展新城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不断推进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质效提升，依据《陕西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陕字〔2023〕33号）、《西安市深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市字〔2023〕27号），结合新城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三个年”活动动员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市委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省市“两会”、新区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追赶超越总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聚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健全和完善“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动态管理机制，按照新城“12346”的工作思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为推动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实现“六个打造”奋斗目标、建设西安北跨战略核心聚集区做强支撑。

二、行动目标

紧盯秦创原总窗口创新驱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成势，以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保联防联控、社会民生共建共享等领域，抓好项目谋划、建设、招引、服务，持续做优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确保“四个一批”高质量项目滚动开展、源源不断，为稳投资、扩内需、促发展筑牢根基。

——总量扩大。249 个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629 亿元以上，99 个新开工项目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0%以上，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全年实际引进内资 267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3382 万美元。

——结构优化。积极运用投行思维，大力开展链式招商，针对新区确定的 3 条主导产业链和 7 个特色产业集群引进落户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力争不少于 17 个，在增加税收、带动就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大力度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全年民间投资占比 45%以上，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进一步提升，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 户。

——速度加快。项目前期谋划、审批服务、要素保障、建设进度、竣工投产速度持续加快。力争 59 个重点前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70 个制造业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确保三季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率达到 90%；年底前中

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 90%。

——储备充分。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西安都市圈规划、“双中心”建设、推进“北跨”发展等重大战略，做大做强项目谋划储备，在 2023 年重点项目总数、年计划投资、新开工项目数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51%、27%、116%的基础上，2024 年项目谋划储备又有新的提升。

——管理科学。围绕审批、建设、竣工、达产等项目建设各阶段，建立环环相扣、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的推进体系，推动项目决策科学化、推进专业化、实施规范化、要素配置市场化，项目管理水平、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良好环境持续巩固和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高质量做好谋划筹备。统筹接续当下与备足长远深抓项目谋划，前瞻布局、审慎决策、做细前期，不断充实储备库、扩大总盘子，形成高质量项目梯次推进的良性循环。

1.精准谋划，下好项目落地“先手棋”。

（1）将高质量谋划重点项目作为一项重大基础性工作，全民动员、广泛发动，重点项目征集范围由原行业部门及直属国有企业扩展至新城各部门及单位，紧密围绕“科技创新新引擎、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发展目标，持续狠抓招优引创、招名引特工作，坚持领导干部以上率下抓招商、主动带头跑项目，推动“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实现新的更大的突破，全力打造“创

业发展工作地、舒意人生生活地”。（责任单位：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2）探索建立高质量项目发现培育工作机制，优化产业生态和创新生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基建、数字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建立常态化的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做好“无中生有”“培大育强”文章，培育壮大一批引领性、成长性强的新项目、好项目，每季度新包装储备投资 5 亿元、10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不少于 5 个、2 个。（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3）对市级、新区级“十四五”重点前期项目进行梳理评估，调整一批不符合高质量要求的项目，新谋划一批接续发展的项目，持续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加快完成各类审批和要素配置，力促更多项目落地建设。不断做大做实市、新区两级重点项目库，2024 年储备市、新区两级新开工重点项目不少于 30 个，新增总投资 200 亿元以上；纳入 2024 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不少于 20 个，总投资 800 亿元以上，其中新开工项目不少于 8 个，总投资 3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秦创原工作部、文旅促进部、生态环境工作部等、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2. 围绕产业，靶向发力项目招引。加速现代产业聚集，聚焦“千亿级光伏产业集群、百亿级智能家居产业链、百亿级茯茶产业链”三大产业链，实现项目招引量质并进、以量为基、以质取

胜。瞄准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带动潜力足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靶向发力，做足补短板、扬优势的“文章”。力争引进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个，引进落户投资50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3个以上（其中先进制造业1个）、投资10-50亿元的产业项目10个以上（其中20亿以上的项目2个、10亿以上的项目5个、先进制造业6个），引进外资项目3个以上。（责任单位：招商一部、招商二部、秦创原工作部、各园办）

3. 紧盯政策，做好项目申报。紧盯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对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投融资政策，持续滚动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高标准承接、高效率落地，持续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力争全年争取债券、资金50亿元以上。围绕科技前沿领域攻关、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责任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开发建设部、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二）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统筹扩大规模与优化结构善抓项目建设，不断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强引擎”，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严格按照《泾河新城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全面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形象进度及手续办理，力争前期项目转在建率进一步提升。

4. 建立完善“四个一批”重大项目滚动更新机制。为扎实开展好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按照省、市、新区“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重大项目动态管理安排，建立新城“四个一批”重大项目滚动更新机制，在《2023年泾河新城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中梳理一批带动作用强的好项目、大项目，谋划前期阶段的项目纳入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但还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纳入储备项目，在建项目按照竣工投用时间，分类列入开工一批或投产一批重大项目，同时，搭建在线管理平台，动态管理“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实时纳入新谋划及新签约项目，符合开工条件的储备项目及时调整为在建重点项目，确保新城“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库有序接替。（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秦创原工作部、文旅促进部、生态环境工作部、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5. 多级包抓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新城重大产业项目由委领导直接包抓。省、市、新区等各级重点项目由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牵头推进，梳理项目现场各类问题，明确解决时间节点，挂图作战、逐项销号。管委会各部门、各驻新城单位等18个单位（部门）实行分类包抓推进，各包抓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为项目建设责任人，并确定一名项目主管实时跟踪推进，确保项目开工建设有序推进，列入《2023年泾河新城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新建项目，原则上6月底前要全面开工建设，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

实现开工的，除省、市、新区级的重点项目外，包抓部门需经分管委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调整。（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责任单位：各重点项目包抓部门）

6. 紧盯重要节点检验项目建设成效。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主要包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完工、项目投产运营三个节点，正式开工建设以项目入库纳统为判定标准，主体完工要完成项目各单体封顶及内外部装修，投产运营力争当月可贡献产值。针对以上各建设阶段，由各包抓部门及单位提前介入，梳理影响项目按计划推进的各项存在问题，相关责任要素包抓部门倒排问题销号时间，确保高质量项目高速推进。（责任单位：各包抓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开发建设部）

7. 全链条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围绕做大做强 3 条主导产业链和 7 个特色产业集群深入实施“链长制”，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值分别突破 8 亿、150 亿元。聚焦“千亿级光伏产业集群、百亿级智能家居产业链、百亿级茯茶产业链”三大产业链，隆基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全年新增产值 150 亿元以上，法士特二期、恒德二期等扩能增效项目加速产能释放，新城产业基础得到有效夯实。（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责任单位：招商一部、招商二部、秦创原工作部、各园办）

（三）高质量提供要素保障。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牵引导向、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大抓要素保障，及时解决项目融资、用地、用能等需求，推进重点项目又好又快建设。

8. 探索搭建服务项目新平台。针对项目“招引、落地、建设、投产”各个阶段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建立从项目招引到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的营商环境服务体系，打造“职责明确、流程规范、制度完备、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全生命周期服务新模式，切实提高服务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制定《泾河新城加强项目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实施办法》，并进一步探索搭建服务项目的“新九通一平”，“新九通一平”是指信息通、市场通、法规通、配套通、物流通、资金通、人才通、技术通、服务通和面向 21 世纪的新经济平台，创建一以贯之又不断创新的项目投资环境，为高质量项目建设保驾护航。（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开发建设部、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院士办、泾河市监分局）

9. 优化项目资源要素保障。持续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现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供应达到 100%。切实加强高质量项目用地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高质量项目，力争应保尽保。发挥好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实行即报即办，推进新城重点建设项目代办服务，为有审批代办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一对一”无偿代办服务。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强化节能审查源头把关，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不断优化完善能耗要素配置。（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

政务中心、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 重大项目专班推进。新城针对隆基、创维、半导体等重大项目成立专职推进机构，建立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聚集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力量、要素、政策、服务向重大项目聚集，不断提升项目建设速度和质效。一是成立以泾河新城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建立“调度”机制，设立专职人员，“一对一”驻企联络。二是以挂图作战形式调度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针对项目全周期建设任务、配套保障等，针对项目签约、报建、施工、生产、投产运营全周期工作流程，编制《项目建设任务分解及进度计划表》，明确进度节点、责任单位、责任人，每周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对滞后工作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所有工作实行“销号”管理。三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和预警工作进行协调解决，创新工作方法，落实“拿地即拿证”审批方案，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高效推进。（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秦创原工作部、招商二部、各专班成员单位）

11.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坚持财政资金快拨快用，用于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上级财政资金原则上6月底前下达完毕。确保获批债券、资金项目开工率100%，年内下达资金率100%，全年支付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

金融部、各园办)

12. 强化市场化融资保障。完善金融机构和重点项目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需求清单，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实现新城级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全覆盖。力争全年新增上市、挂牌企业1家。用好投融资改革政策，建立政府和专业机构深度协作机制，合理扩大非金融企业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规模，新增储备REITs项目1个以上，盘活存量资产5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各直属国有企业)

(四) 高质量实施服务管理。统筹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细抓项目服务，进一步把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导向树起来，步步为营、见行见效。

13. 深入论证、科学决策。做深做实项目前期，持续开展招商项目入区评审，完善各直属国有企业自营项目谋划决策，全面论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科学测算投入与产出、运营成本与收益水平，合理确定选址规模、建设方案、运行模式、要素需求，精准研判把握项目风险，确保项目自身质量过硬。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加大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完善投资决策流程，不断提升项目决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秦创原工作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生态环境工作部、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14. 动态管理，不断做大、做实重点项目库。建立重点项目

计划季度动态调整机制，按照项目个数、总投资、年度投资“三个只增不减”和“总体结构优化”的原则，优先纳入产业项目，特别是先进制造业项目。对于符合新城重点项目入选标准、项目手续齐全、具备实施条件的新项目及时纳入新城重点项目计划。对受市场重大变化及投资主体主观因素等导致不能按时开工、停建或缓建的项目，按程序可调出新城级重点项目计划。（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秦创原工作部、文旅促进部、生态环境工作部，各包抓部门、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15. 创新方式、高效审批。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事前会商，充分衔接、一次办结”并联审批机制，推进“可承诺事项+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推行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续无偿帮办代办服务，推动项目手续快办快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数据共享和系统集成，落实社会投资项目“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严格控制新增或变相增加审批环节，不断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责任单位：财政金融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生态环境工作部、开发建设部、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 精准监测、全面评价。

（1）对项目落地推进的各阶段进行实施监测，前期谋划的项目总投资基本与立项总投资保持一致，各招商项目需在招商入区协议中明确项目立项总投资范围；建设阶段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项目计划完成投资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以高质量项目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力争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各项指标与谋划阶段一致。（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开发建设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秦创原工作部、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2）建立健全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构建资源要素配置与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统计、审批、要素保障等各类数据的定期监测和协同运用，持续完善高质量项目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对往年实施的项目成效进行研判分析，进一步总结经验，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生态环境工作部、政务中心、各园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一把手调度会议”制度，统筹抓好推进年各项任务落实，定期会商研判、综合调度、安排部署。发展和经济运行部（重大项目办）细化落实措施和任务目标，建立完善项目推进清单和要素保障清单，加强项目日常调度、协调、推进、保障。各包抓部门、要素保障及手续办理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集中力量破解制约重大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

（二）严格督导推进。新城结合实际常态化组织开展项目开工活动，促进项目成熟一批、开工一批，能开全开、应开尽开。聚焦新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分季度开展全新城重点项目观

摩活动，在“比、学、赶、超”中营造抓项目、促发展良好氛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每季度对高质量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到人、销号管理，对工作推进不力、项目进度滞后的，挂牌督办。建立关系全局的重大前期项目清单，制定开工任务书、时间表，明确责任、专班推进。

（三）优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做实重点项目包抓机制，包抓领导要到项目现场办公，了解建设进度、实地解决问题。各包抓部门为重点项目一对一选派“包抓服务员”，帮助项目单位协调对接相关责任部门，加快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抓服务员”至少每周到项目现场实地服务两次。积极开展投资项目政策进基层培训活动，突出抓好手续办理、项目管理、要素保障等政策培训。

（四）强化激励约束。将谋划储备项目数量质量、前期工作深度效率、项目建设进度管理纳入高质量项目建设评价体系，按季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资金奖励。继续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立功竞赛活动，对项目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将抓高质量项目能力和成效作为选人用人重要参考，激励干部争当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弄潮儿”。加强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在项目集中开工、观摩，重大项目签约落地、竣工投产等重要工作节点进行专题报道，及时宣传推广各部门抓高质量项目的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

泾河新城落实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惠企宜商便民 94 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西咸新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创新实践行动方案》，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打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基层敢首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如下方案。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

1. **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在企业开办领域开展“创办通”集成改革，优化系统功能，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纸质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扩大“一业一证”“一企一证”应用范围，一次性办理准入准营事项。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跨部门、跨领域互认共享。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资源规划部、税务局

2. **整合设置“企业开办专区”**。在政务服务大厅的“企业开办专区”，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工作模式，全面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税务 Ukey）、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全部要素压缩至 2 小时内办结。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税务局

3. **试点企业开户“系统集成办理”**。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金融部、资源规划部、税务局

4. **推进个转企“网上一链办理”**。制定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计划和支持政策。试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总公司登记机关实行集中统一办理。企业名称冠省、市、新区或无行政区划的企业实行“注册地址变更，保留原有名称”，实现企业变迁便利化。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税务局

5. **推进企业注销“简易办”**。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的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社保登记申请材料，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税务局

6. 试点推行“一照多址、一证多址”。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税务局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改革方式，加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加大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力度，切实简化审批程序、压减办事材料、压缩审批时间。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 试点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引导食品自动自售设备生产企业在新城投资兴业。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招商二部

9. 开展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申请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运行部

10. 试点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

11.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12.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梳理公布“一照通办”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

13. 优化商标办理“全流程服务”。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批准设立商标受理窗口，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补发、转让、移转、使用许可备案、注销”等全流程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政务中心

14. 实行市场主体“非禁即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持续优化市场监管准入事项，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党政办公室

15. 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自然人从出生到终老，推动关联性强、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出新生儿出生、入学、就业、婚姻、退休、终老等不少于10个主题式“一件事一次办”，让群众办

事“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审批、一窗发证、只跑一次”。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6.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在政务服务网开设企业开办、企业用工、员工保障、企业注销等不少于 10 个应用场景“一件事一次办”申报入口，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简化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优化业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7. 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项目从招引到投运，聚焦企业在招引、落地、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的不同需求，推出企业落户、交地交证、施工许可、联合报装、联合验收等不少于 10 个高频“一件事一次办”，实现项目服务全要素保障全过程服务。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招商一部、招商二部、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8. 聚焦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科技成果从专利到产品，打造“政产学研金用服”科创生态雨林环境，梳理其中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出知识产权交易、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人才服务、科创融资等不少于 10

个高频“一件事一次办”，助力秦创原总窗口提质增效扩能。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组织部、院士科创发展中心、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9. 聚焦进出口贸易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围绕进出口贸易从申报到通关各个环节，靶向梳理隆基等进出口企业需求，推出商品进出口、跨境电商、开办进出口公司等不少于10个高频“一件事一次办”。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0. 开展政务服务“一优五减”行动。围绕“优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目标，编制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全面落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让办事群众“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政务服务事项平均承诺办理时限压缩8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98%、即办件占比70%以上。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1. 推进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外，各级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成4个标准化政务服务驿站。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模式，各单位不得在后台办公区域受理群众

和企业申报的政务服务业务。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2.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入一网、线下一窗”。加强与“秦务员”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上线行政审批全流程“阳光查”系统。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在申报端重点提升使用率，在审批端重点落实线上审批，核发电子批复、电子证照。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3. 推行行政审批“承诺办+容缺办”。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情况下，公布不少于 100 项“承诺办+容缺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提供智慧精准的个性化服务。公布不少于 50 项“秒批秒办”事项。探索“信用+审批”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4. 拓展“跨域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和线上“跨域通办”服务专区，全面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让西安、咸阳、西咸新区的企业和群众共享改革创新红利。公布不少于 300 项“跨域通办”事项。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5. 创新政务服务“免证办”。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汇聚并扩大应用领域。新增 50 项高频事项“免证办”。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6. 实现高频事项“掌上办”。加强“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在新城的广泛应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质服务，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公布不少于 500 项“掌上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7. 提升政务服务温度。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创新推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周末不打烊”等工作，运行“办不成事窗口”，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服务，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医护人员、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绿色服务”通道，对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或需现场检验的审批事项，派出工作人员开展“上门服务”。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8. 开展政务服务效能监察。按照“凡办事必评价、凡不满必回访、凡问题必整改、凡失职必追责”要求，推进专网办件数据向“好差评”系统实时全量推送，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不低于99%。按照“提前预警、到时提醒、超时通报”要求，加强电子监察，按时办结率不低于99%。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9. 加强“审管联动”工作。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信息推送制度，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配合新区持续完善审管互动平台功能，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双公示、信用信息等平台有效衔接、数据联通。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0. 深化“中介超市”改革。发挥网上中介超市便民利企优势，实现中介服务网上选取、网上签约、网上评价、网上监管。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在招标代理、小额工程施工比选等领域的应用。新城所属平台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涉审中介事项从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1. 提升12345热线“群众满意率”。健全诉求分级分类办

理机制，完善常见问题智能解答数据库，对涉及企业群众不满意的合理诉求，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实现受理率、办结率、群众满意率走在新区前列。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2. 加强政务数据“集成共享”。各部门积极做好可共享的数据 100%接入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高频常用电子证照 100%与“秦务员”平台共享，配合新区政务服务平台 100%实现与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通过数据赋能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3.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体验。推进“税企直连”，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丰富纳税信用“税银贷”产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建立新城特色产业园区税务管家团队。加强税务数据分析应用。

牵头单位：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4. 推行招标投标“一站式”智慧化服务。加强部门联动，为市场主体提供交易、立项准入、审批、登记等项目建设“一站

式”服务。配合做好平台整合和互联互通，实现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在线办”“掌上办”。落实“1+1”远程异地评标，实现评标专家分布多地实时在线评标，场地点位随机匹配。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探索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各相关部门

35.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广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推动不动产信息共享集成。一般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当日办结。优化“银政互通”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协同金融机构推行“带抵押过户”。推行“一窗办理、并行办理”模式，将企业不动产转移等10个事项纳入线上线下综合一窗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费缴纳“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打造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二）提升投资吸引力水平

36. 推动实施“一园一策”。聚焦新城特色产业园不同主导产业业态特点，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差异化奖补政策，实现“一园一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提升政策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吸引力。

牵头单位：双碳光伏发展中心、两链融合发展中心、院士科创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秦创原工作部及各相关部门

37. 梳理公布“惠企政策包”。梳理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汇总梳理泾河新城惠企产业奖补政策（2023版），完善新城统一的标准化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并在政务服务网“政企通平台”同源发布，让一揽子政策“一目了然”。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8. 加快推进“政策找企业”。在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政策兑现“专窗”，用好“西咸政企通”企业云模块，实现惠企政策“一网查询、一键申请、一次办理”。为企业精准画像，推出“应享未享”提醒、视频辅导、政策体检、政策解读、政策计算器等服务，实现政策兑现“秒速直达”。普惠政策100%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占比超过80%。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9. 发布政策“简便易懂”。采取一图读懂、政策问答、专题发布等形式，发布的营商环境政策让企业“一看就懂”“扫一扫就知道”。发挥融媒体中心、网络新闻媒体作用。开展营商环境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活动。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文旅产业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40. 举办特色产业园区“擂台赛”。聚焦新城特色产业园区，

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建立特色产业园区营商环境评比机制，营造特色产业园“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双碳光伏发展中心、两链融合发展中心、院士科创发展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41. 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制度。针对“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形，研究制定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评估与补偿救济协商办法，明确政府违约应承担的责任、补偿救济的标准及程序等，形成管理清单，依法依规支持企业合理诉求，集中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各发展中心

42. 创新普惠信贷政策。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设立风险补偿资金，与银行、担保、保险等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实现投资基金、信贷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功能互补、业务联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落实“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全面应用新区“秦创贷”“人才贷”等多款科技金融产品。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43. 创新精准金融政策。完善鼓励银行、基金、保险、担保、

创投等机构向秦创原聚集的政策。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全年小微首贷户超200户。创新质物处置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进行质物处置。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专区功能。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组织部、秦创原工作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44. 创新民营经济支持政策。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等智能化赋能项目。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秦创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发展中心

45. 创新外商投资支持政策。聚焦外商投资市场准入、人才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优化办事指引。为外企来泾河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外籍高管、专业技术人员、其他重要员工，以及外企重要海外客户办理来华邀请函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招商一部、招商二部

责任单位：组织部、发展运行部、秦创原工作部

三、打造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

（三）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水平

46. 提升特色产业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围绕新城主导产业链组建服务专班，对链主企业和重点链上企业实行“一对一”

“点对点”服务。梳理各产业链的规上企业、上市企业、后备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原企业”名单，助推产业链上的上下游企业、大中小企业、产供销企业在产业园区内协同配套、聚集成势。

牵头单位：双碳光伏发展中心、两链融合发展中心、院士科创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秦创原工作部、市监分局、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

47. 提升特色产业园区“服务配套”能力。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服务驿站，以政府服务为支撑，以园区保障为核心，构建涵盖政务事项办理、人才招聘、政策兑现、法律服务、政企沟通交流等园区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有机融合，做到“园区事、园区办”。

牵头单位：双碳光伏发展中心、两链融合发展中心、院士科创发展中心、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48. 提升特色产业园区“生活配套”水平。建设产业园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从园区企业员工需求出发，围绕“餐饮、住宿、出行、购物、娱乐、银行、医疗、教育、健身、休闲、办事、托育、阅读、养老”等方面，提高园区企业员工生活品质，提升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双碳光伏发展中心、两链融合发展中心、院士科

创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政务中心

49. 提升秦创原总窗口科创载体“综合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立体联动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建设，做实秦创原总窗口综合服务大厅功能，构建“政产学研金用服”生态环境，培育“示范项目”，打造“拎包入住”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样板间”。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院士科创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50. 完善空间载体供给模式。按照“定制化设计+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的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模式，建设一批质量好、价格低、品类全的优质产业空间。通过“保本+微利”的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分割销售或长租，实现优质产业空间供给与优质成长性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发布城市发展机会清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人才精英参与推动机会清单“揭榜”落地。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发展运行部

51. 强化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新城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工业投资项目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

一次性办结”。探索“创新型产业用地供地模式”，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发展中心

52. 推进“极简极速”审批改革。全面推行文勘前置，配合新区建设工建系统，工建系统与市政公用企业系统、政务服务体系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企业申报到部门审批“全程网办”，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55、25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53. 推进“多评合一”改革。在土地出让前评估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文物勘探等评价评估事项，形成区域评估或“多评合一”意见清单，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组织评价评估。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及各相关部门

54. 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在“勘测用地定点测量、地籍测量，房产预测绘，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实测、房产实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方面推行分阶段联合测绘，做到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委托、统一测绘、

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及各相关部门

55. 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策划即生成”。每年9月底前，启动下年度拟实施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编制工作，10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56.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对于明确出让条件的社会投资类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基坑、地下、地上分阶段办理施工许手续。对于不含有地下部分的项目，按照基坑和地上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建设单位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纳入质量安全监督后，先行申报“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许可手续。资规部门将土地出让信息第一时间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提前服务。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57. 推进市政配套管线“报装即接入”。将水电气讯各类管网铺设至用地红线边界，企业不再进行红线外的各类管网报建、施工作业，由管委会与水电气讯单位承担项目红线外的铺设工程及相关费用，打通市政报装“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58. 推进产业载体项目“完工即投用”。建设单位在项目准备验收阶段，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先行对规划、消防、人防进行验收。主管部门依据项目特性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对满足人防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条件的，采取“承诺制”方式，加快项目投产使用。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59. 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通过实行联合验收、联合测绘、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将申办手续（服务端）和审核环节（协作端）进行融合，审批机关提前介入、协同联动，打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原本需要依次办理的竣工验收、房屋实测、权籍调查、税费缴纳等手续，通过并联审批实现“四合一、同步办理”，让业主真正体验“一手领钥匙，一手拿房本”。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政务中心及各相关部门

60. 推广建筑师负责制。率先在一般风险产业项目中广泛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驻场服务，在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进一步把控建设成本、提升建筑品质。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及各相关部门

61. 推进分级分类审批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三个级别，低风险项目推行“告知承诺”，中风险项目推行“简化审批”，高风险项目推行“严格审查”。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2. 开展建设项目帮办代办。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队伍，实现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员全覆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审前辅导、指导网报、资料初审、实时答疑、跟踪反馈等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3. 提升获得用水便利度。用水报装全面推行“1110”服务模式，压缩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至1个小时以内，压缩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时限，对预留支管进红线的用户，1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水管道施工图设计，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对其他用户2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水管道施工图设计，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自来水接入项目全流程（含施工）耗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4. 提升获得用电便利度。用电报装全面推行“三零三省”

服务模式，低压无外线工程办电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办电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高压 10 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单电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多电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5. 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推行用气报装“四零”服务模式，实现用气报装“零跑腿、零资料、零费用、零审批”，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将符合“承诺+备案制”的有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6. 配合新区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按照企业进出口业务需求，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7×24 小时”通关、“随到随检”快速通关模式。优化提升新城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深化进口货物“直提直装”作业模式试点。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7.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全流程公开透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上采购预算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提高至 40%，非专门预留中小企业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20%。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

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8. 提供高标准人力资源服务。多元化开展人才招聘活动，根据不同产业类型需求，全年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50 次。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高标准服务驿站。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5-10 家，培育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 2-3 家。实现社会保险登记、养老保险服务、工伤保险服务不少于 24 个高频事项异地通办。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69. 增强秦创原平台知识产权转化效能。聚焦秦创原科技型企业需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给予资助，助力市场主体“知产”变“资产”。面向重点科技企业等单位，征集“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课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70. 推进信用修复工作。建立健全线上信用修复机制，实施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将信用修复服务指导前移，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信用修复“少跑、不跑、零见面”，消除失信带来的不良影响。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打造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

（四）提升政策法规保障水平

71.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做好竞争合规宣传和倡导。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金融部、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执法支队及各相关部门

72. 营造公开透明收费环境。实施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强化对涉企行政事业收费、中介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水电气等垄断行业收费的监督管理，大力整治转供

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73.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加强专利领域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借助新区秦创原科技工作者法律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仲裁工作站，为科技工作者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为“一带一路”建设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秦创原工作部

74. 提高纠纷化解质效。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各级各部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提高出庭率、应诉率。加大积案化解力度，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入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75. 塑造“诚信泾河”品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深化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76.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监管、重复检查。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77. 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拓展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手段，提升监管靶向化、数字化、精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78. 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优先运用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保护企业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制定公布“五张清单”。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79. 创新特色监管模式。构建“及时发现、智能分析、精准

定位、快速处置”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年内实现“阳光食安”全覆盖，“电梯智慧监管”覆盖率90%以上。加强96333应急处置管理，电梯应急救援处置率达到100%。在食品领域探索内部举报人制度。推行智慧环保平台、建筑工地扬尘远程监管等智慧监管，提升智慧监管效能。优先安装智慧消防物联网设施，采取远程检查形式，提高监督指导效能。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生态环境工作部、开发建设部、消防大队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0. 打造秦创原法律服务共同体。围绕秦创原产业特点，创新“互联网+综合法律服务”模式，提供包含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免费法律服务基础包，提升知识产权、科技项目经费使用、合同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解决效率，点对点“一站式”服务。打造跨领域、跨行业的法律服务创新联合体，实现“政商学研企”法务资源高度集聚。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1.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保障。深入实施重点建设项目“项目警官制”，落实“一项目、一领导、一民警”工作责任，落实消防便民利企19项措施，对重点项目开展消防安全业务培训、灭火疏散演练及消防安全指导工作，确保项目从施工到投产运行的

全链条消防安全。

牵头单位：消防大队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2.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街镇整合执法资源、充实执法力量，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广“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监管模式，破解“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基层治理难题。

牵头单位：执法支队、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3. 深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开展以问题线索“清仓”、明察暗访“清障”、提质增效“清梗”、监督执纪“清责”、容错纠错“清风”为主要内容的“五清”行动，举一反三深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健全任务交办、联动督办、效果评估“三项机制”，全面巩固营商环境建设新成果。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新城营商办、新城督查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打造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

（五）完善优化营商体制机制

84.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产业发展。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外向型产业，鼓励支持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发挥商协

会在加强政企沟通联络、推进“双招双引”等方面积极作用。聚集商会资源，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鼓励商协会的企业参与起草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国家标准制定，为党委管委会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产业发展持续建言助力。

牵头单位：各行业协会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5. 推行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动态更新助企联络员对接企业清单，建立“领导干部助企联络员帮扶+专业人员精准辅导”机制，对重点监测企业和原上企业实行全方位帮办服务，开展企业点题、领导主导、部门答题、服务高效的“亲清会客”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6. 实施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开展“双包一解”（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诉求和困难。优化“政企通”平台功能，精准分流企业诉求，做到“24小时接诉即办、双周动态清零”。配合新区开展营商环境政策进“万家企业、百户社区”专项活动。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7. 加强“数字营商”建设。用数字赋能营商环境，依托新区政务服务网和共享交换平台，汇集营商环境领域的各项数据，

加强数据的分析、监测、应用，上线营商环境监测服务模块，推进各指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归集，实施全量化、全周期、全闭环的多维度无感化监测，提高营商环境各项决策的科学性、政策的有效性。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8. 开展“换位体验”活动。以“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活动为抓手，推动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每月参加一次活动，深入一线体验服务质效、发现问题不足、现场解决实际问题、优化工作措施、提升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党政办公室、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9. 开展营商环境效能评估。对近年来出台的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注重后台数据采集应用和服务对象实际获得感。综合运用线上测评、座谈会等方式，配合开展“万家企业评西咸”活动。开展营商环境“背对背”匿名评价活动，让服务对象放下顾虑参与新城营商环境建设。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90.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制定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营商环境考核在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比重。对在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探索建立原创性、差异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中出现的失误或偏差免责或减轻责任机制。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六、打造亮点更突出的区域营商环境

（六）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创新水平

91. 发布科创营商环境秦创原标准。依托世行营商环境评价和我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聚焦科技成果由发明到产品全生命周期，针对科技企业营商环境领域要素保障的特殊需求，围绕“政产学研金用服”，探索建立科技企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率先发布科创营商环境地方标准，引领科技企业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带动新城经济体系从“政策红利”向“制度红利”升级，从“局部创新”向“系统改革”迈进。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秦创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92. 创建全省首批营商环境示范区。聚焦全国营商环境改革试点，持续推动创新示范区各项“小切口”任务取得实效，助力新区挂牌首批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推动新城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为全省、全市、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总结提炼更多改革经

验。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93. 推进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聚焦西咸一体化，以及大西安北跨战略，着力推进政务服务环境同质、企业服务环境同享、综合监管环境同治、市场竞争环境同建、法治保障环境同优。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94. 开展产业服务创新试点（5项）。聚焦隆基、陕煤等重大产业项目，推行行政专员全生命周期帮扶制度，创新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服务模式。创新营商环境服务模式，加速两链融合促进器建设。建设区域营商环境共同体，助力大西安北跨战略。创新产业项目审批服务模式，打造先进制造示范区。围绕产业不同特点和企业差异化需求，探索“情景式、个性化”定制审批，助力秦创原“一总两带”建设。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营商环境是新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形成与“放管服”改革、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各行业工作的有效衔接机制，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开展比学赶超，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和特色改革举措、典

型案例提炼，营造“人人时时有事”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提高改革精准度和企业获得感。

名词解释

- 1. 国家营商环境评价 18 个指标：**开办企业、劳动力市场监管、办理建筑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跨境贸易、纳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包容普惠创新。
- 2. 陕西省 5 个特色指标：**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

附件：

方案一：“开办企业”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三：“政府采购”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四：“获得电力”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五：“获得用水”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六：“获得用气”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七：“登记财产”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八：“获得信贷”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九：“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一：“跨境贸易”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二：“纳税”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三：“执行合同”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四：“办理破产”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五：“市场监管”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六：“政务服务”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八：“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十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二十：“‘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二十一：“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 方案二十二：“数字营商”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方案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办企业”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建立企业开办和注销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力推动“开办企业”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与注销“一件事”工作流程，增强企业登记、备案、变更、注销等各环节要素“一网通办”能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成本，提升事项办理便利度，进一步构建企业开办和注销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3小时、1环节、0费用”。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效率

1. **提升企业开办“一件事”效率。**优化企业开办全流程环节，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开办专区工作效能，统一办事指南，精简办事材料，持续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将现有企

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 5 个开办事项整合为“一件事”、1 个环节，实行 1 张表单办理，向企业一次性免费发放营业执照、印章、税务 UKey，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1 个工作日”办结。全流程 2 小时内办结，全程网办率达到 95%以上，市场主体总量保持稳定增长。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2. 提升企业名称申报核准效率。优化企业名称审核规则，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办理，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便利企业自主申报，提高企业名称申报一次核准率。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3. 提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场景式服务引导。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优化“一张清单”内容指引，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4.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配合新区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

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降低准入和退出制度成本

5.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深化企业开办“零费用”实施效果，全面推行企业开办“零跑腿、零材料、零费用”。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结合实际探索推出更多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推动新城区域改革事项全部落地。更大力度实施“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在餐饮、便利店等领域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办理、一证准营”，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责任单位：政务中心、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 便利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依据《西咸新区企业注销“一件

事一次办”实施方案》，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促进市场主体“新陈代谢”。依托“企业注销便利化一网服务平台”免费公示，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将信息推送给税务、人社等部门，实现部门间企业注销数据共享，同时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一口办理”。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优化涉企事项办理便利度

8. 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地址库，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推进市场主体司法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对使用已纳入地址库的标准化地址办理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的，除存在未修复失信记录外，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免于提交住所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积极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辖区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

(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探索开展企业跨区县“一照多址”。积极争取省级相关单位支持,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提升企业证照“联审联办”服务效能。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总公司登记机关统一办理。落实新区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推行新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联合注销,实现“证照同销”。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探索外资企业在网上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进一步探索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2.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3. 进一步保障企业自由迁移。全面清理对辖区内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探索“跨区域企业迁移一件事”，推行企业迁移承诺制，实现市域内迁移“跑一次路、进一次门、交一套材料”。推进冠省市名称的或者无行政区划的企业“住所变更、保留原有名称”，实现企业跨区迁移便利化。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提升开办企业公众满意度

14. 开展开办企业领域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工作宣传。年内总结不少于2项成熟改革经验进行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公众对政策知晓率。围绕服务对象，开展工作调研走访、电话回访，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组织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情况检查，建立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持续提升社会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监分局行政审批科牵头，健全分局联席会议制度，跟进掌握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每月梳理任务进展情况，由分局行政审批科汇总审核后报综合科备案。各科所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业务协同，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工作督导。由市监分局行政审批科牵头，会同改革任务责任单位，适时对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每季度通报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力促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三）强化宣传推广。结合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政策解读，积极做好企业开办的政策告知、咨询、导办、帮办服务，年内总结不少于1项成熟改革经验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切实增强对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满意度，为“开办企业”指标在全国争先进位奠定良好基础。

方案二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办理建筑许可”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的通知》《西咸新区“办理建筑许可”领域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结合泾河新城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现新城城镇建设用地区划范围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巩固提升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成效。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大力发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面复制推广改革创新改革试点举措，巩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业类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保持在20个和6个工作日以内。打造新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升级版，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审批流程规范化、审批服务便利化，打造办理建筑许可优质服务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做优做实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行动举措、时间节点和配合单位，通过信息沟通、计划统筹、联审会商、指导服务，立健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运转高效的改革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共同破解改革难题，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重要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0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2. **强化督导问效。**坚持月调度、季考核、年总评的工作调度机制，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西咸新区并联审批平台），对逾期办件，问题办件直接督办、限时办结，加强风险点防控，严肃查处“先审查、后受理”线下审批、线上补录”等“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将采取约谈、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处理，有关情况将作为考核依据。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0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 强化氛围营造。各相关部门要对制定的法规政策、出台的办法举措和取得的经验成效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市场行业及时充分了解相关政策举措，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积极帮助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改革先进经验和经典案例及时梳理总结、大力宣传报道，为全面推进工建审批改革营造良好环境，营造“人人在干、人人突破”的氛围。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0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二) 再造审批流程，推进建设项目加快落地

4. 降低企业办理成本。配合省、市、新区相关部门，降低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财政金融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落实《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形成可供咨询的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并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组织制定评估技术标准，明确成果内容及形式，出台审查流程及操作

细则，提出管理要求或审查要点，建立健全督导考核体系，强化项目在后审批过程中的有效衔接和成果应用。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政务中心、党群工作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依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责提出建设条件及管控要求，形成项目建设条件清单，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统筹梳理新城可用土地，定期反馈新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为项目前期决策提供支撑，加快实现项目前期策划从“项目找地”向“地等项目”转变。对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已经符合建设条件清单要求的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事项和流程。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财政金融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设施配套。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依据拟建项目需要，形成地块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需求清单，交付项目方便建设。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深化“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完善“多规合一”空间信息数据平台，增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深化“一张蓝图”支撑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后期审批运行，变“以项目定规划”为“以规划生项目”。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9. 探索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的产业园区内，对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项目推行环评“打捆”审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流程。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推动“审批场景”标准化。巩固深化13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增加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流程图，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向社会公布所有审批流程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进规范化审批。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推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审服务。资源规划部门在进行规划方案审查时，组织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联审单位按时提出审查意见，资源规划部门结合联审部门反馈意见，出具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对存在空间冲突的项目，由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组织联合会审、现场勘查，提出统一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对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的区域环评、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矿产资源压覆、文物勘探等区域评估，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政务中心、党群工作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3. 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改革。认真落实《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强化数据互通、信息畅通、流程联通，深化“一窗受理、集中办理”服务，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探索开展“一码管地”，在企业和群众办理用地手续前先行介入、靠前服务，将有关环节从供地后提

前到供地前，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在新城城镇建设
用地规划范围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全面实现交地与交证“双同
步、零时差”。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突破重点领域，实现审批智能化、协同化、集成化

14.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 功能。加快落实新
区相关业务系统高质量互联互通，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
用，推进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
全流程在线审批。

牵头单位：新城工改办

责任单位：工改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数字化审查。依托新区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图纸管理平台，将总平面图、施工图、测绘
成果图等图纸纳入统一系统管理，建成一套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
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图纸数据库，为方案联审、施工图
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等提供支持和服务。

牵头单位：新城工改办

责任单位：工改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6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工建综合窗口“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住建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7.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进一步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针对工业厂房、仓库类工程建设项目试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模式。对办理一个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业厂房、仓库类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8.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模式。推行三个阶段联合测绘：一阶段为勘测用地定点测量、地籍测量等测绘事项；二阶段为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等测绘事项；三阶段为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测量、房产实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统一相关测绘标准和测绘成果报告样本，实现企业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9. 推行基于风险等级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持续扩大试点范围和试点内容，按照“以险定级、分类施策”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低风险类、一般风险类和高风险类项目，创新分级分类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企业自愿前提下，按照“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形式办理各类许可手续。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加强审管衔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20. 推广建筑师负责制。扩大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范围，在全新城推广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鼓励其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引导鼓励设计单位或者建筑师提供（参与提供）从前期咨询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服务。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1. 简化联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通过联合验收后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相关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资源规划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2. 推行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建筑企业可通过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法定的四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探索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达到信用等级的建筑企业保证金可予以适当减免。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积极推行电子保函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加强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电子保函平台对接，实现电子保函全过程在线办理，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财政金融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3.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大力发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有新开工的建筑施工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完成安责险投保，并在办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手续时提供建筑施工安责险保单，将安责险覆盖住建领域建筑施工全体从业人员，并发挥其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4. 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在设计、施工、运维等环节明确提出应用要求，支持设计企业建立数字化集成设计平台，提高专业协同能力，为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提供支撑。培育扶持BIM应用龙头骨干企业，甲级及以上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具备BIM应用能力，推广自主可控BIM设计软件。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监管信息化，探索人工智能技术、BIM技术在施工图审查领域的应用，推进工程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完善监督指导体系，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25. 加强工程审批系统监测分析。提高新区工程审批系统使用率，提升数据推送准确性和用户操作便捷性，以“一次都不跑”“全在线上跑”为目标，完善工程审批系统数据监测分析机制，掌握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线上审批、全过程审批用时等情况，统筹推进新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新城工改办

责任单位：工改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26. 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及时向社会公布最新工程审批标准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施规范化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7.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坚持企业视角、用户思维，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座谈、访谈、收集企业投诉等方式，定期邀请“改革体验官”前往新城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审批部门开展实地调查，推进政策落地、畅通沟通渠道、健全日常评价体系，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创新性任务

（一）实行“场景式”管理，培育打造5大工程领域“服务主题”场景

28. 拿地动土“十日结”。打通分阶段办理基坑部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加强部门衔接，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推动实现企业拿地到动工10个工作日办结，助力项目提早开工。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29. 设计方案“联评审”。资源规划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建筑设计方案、附属图档信息等同步推送至该阶段明确需要办理的业务审批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各环节审批事项联合并行审查，实现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一窗受理、一站审查、一次办好”。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30. 装饰装修“便捷发”。分类细化施工许可核发场景，大力推行装饰装修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针对不同条件、不同情况的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定制化、个性化告知承诺审批。对于不涉及使用权纠纷、建筑结构安全的装饰装修项目推行“申请即办”，在核发施工许可后对承诺事项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31. 外线工程“快速接”。将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交通组织方案审核等外线工程审批事项进行整合，实行“多件事一次办”，企业一次完成外线工程审批申报。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将审批事项同步推送至相关业务部门，实现“联合审批、快速接入”，牵头部门联合各单位做好现场联合踏勘和指导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二）推行“链条式”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管理体系

32. 项目前期育链。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扩大区域评估应用范围，分事项细化评估内容和要求，明确适用范围、使用条件和实用效力，评估成果动态更新、共享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确需进行单个项目评估评价的，由行业部门简化办理。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党群工作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33. 项目生成补链。配合深化工建审批管理系统和“一张图”等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招商、工业等产业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和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机制，叠加集合各类规划建设要求的区域评估、标准地成果，通过“一张蓝图”及时更新展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规范化、制度化，避免管控要求相互矛盾，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加快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投效速度。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34. 项目推进扩链。进一步落实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结合工作实际，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立项用地综合测绘、规划施工综合测绘、验收登记综合测绘三个综合测绘事项，在项目实施“同一标的物只测绘一次、同一成果只报送一次、同一成果只验收一次”，实现全流程测绘成果共享、结果互认。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35. 项目验收固链。进一步优化竣工联合验收流程，针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工业厂房、仓库等工程建设项目试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新模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工建综合窗口“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36. 项目后期延链。进一步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通过信息互通、结果共享实现竣工验收、房屋实测、权籍调查、税费缴纳审批手续“四环合一、同步办理”，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时效。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三) 践行“沉浸式”体验，实施工程建设项目4.0系统“腾

笼换鸟”计划

37. 实现事项“数据同源”。根据国家和省、市、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设立的要素和拆分标准，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协助推动各部门编制形成工建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统一。依据事项实施清单，对压减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形成办事指南并严格遵照执行。

牵头单位：新城工改办

责任单位：工改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持续推进

38. 加强“四电成果”应用。配合新区加强数据共享和系统集成，按照一体化平台标准规范，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版面式样、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加快使用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印章及电子档案，进一步提升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支持事项办理证照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归档过程免跑腿。

牵头单位：新城工改办

责任单位：工改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四）履行“管家式”服务，加快项目落地投产打造“双十双百”工程

39.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协调会议机制，明确会议组织方式、议事范围、运行程序，立足项目实际，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困难，合力击破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设立审前辅导专窗，帮助企业厘清审批事项前后关系、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等，提升项目申报便利度。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40. 优化项目“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行综合窗口受理、部门并联审批的服务模式，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供审前服务、指导申报，让重点建设项目企业办事只进一扇窗、办成所有事。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41. 实施“双十双百”工程。推进“建筑师负责制”项目、跟踪服务“两新一重”“秦创原”“专精特新”工程项目，助力提升建设标准和城市能级；策划生成100个以上项目、帮办代办100个以上项目，提高项目投产达效比率、前期项目转开工比例，积极推动新城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运行部、资源规划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42. 创建“项目管家”品牌。持续提升帮办代办标准，根据项目类别，依据企业需求，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档”“一案一例”，实现“管家式辅导”，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为项目提供精细保障，为审批提供精确管理，全力打造新城工建领域帮办代办“项目管家”品牌。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安全监管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新城工改办要牵头抓总，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需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力争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同时，主动对标先进城市，超前谋划、示范引领，推出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不断扩大工作成效。

（二）强化督导问效。各相关部门要细化举措、明确节点、

压实责任，强化信息沟通、计划统筹、联审会商、指导服务，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新城工改办要坚持月调度督抓机制，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管理，严肃查处“先审查、后受理”等“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及时约谈、通报和实地督导，传导工作压力、倒逼任务完成。

（三）强化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小视频、宣传漫画等市民和企业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新城“办理建筑许可”领域的制度规定、办理流程和工作成效，形成认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方案三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府采购”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力推动“政府采购”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各类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争议诉源治理。加大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和乡村振兴力度。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加快打造公平、高效、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和透明度

1. 实现跨系统数据共享。推动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无缝衔接”，强化“预算—采购—交易—支付”环节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财政资金全流程监管、全环节留痕。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拓展信息系统平台功能。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加强监管与交易环节信息共享，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完善电子卖场平台功能，分类建立商品、服务类专区，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的交易服务。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 加强数字证书应用。推动数字证书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通过CA数字证书实现有效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数字加密，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技术支持。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监管模式，发挥大数据预警作用，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采购资金支付周期。完善在线投诉处理平台功能，推动实现提起投诉、受理投诉及送达调查取证文书、投诉处理决定等业务线上处

理，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5.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多种举措，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比重，严格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充分借鉴首批试点城市经验做法，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加大信用融资和担保力度。拓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融资门槛和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扩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深入挖掘采购潜力，强化责任落实，做好“832”网络销售平台份额采购预留和实际采购工作，定期通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进展，支持政府部门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提升政府采购市场满意度

9.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清理各类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严厉查处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以及差别对待内、外资企业问题专项清理活动，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0. 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减免或降低履约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

机构或担保机构。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畅通政府采购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加强政府采购争议诉源治理，争取矛盾纠纷在前端化解。拓展书面、邮寄、电子邮件、在线投诉等多种投诉受理渠道，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维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制。统筹部门业务需求，有序推进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与框架协议制度的衔接，推进框架协议采购政策落实落细。深入推进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引导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需求编制、市场调研、风险把控等前期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多措并举强化行业监管，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13. 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

随机”抽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加大政策法规执行监督力度，强化和纪检、审计部门协同，及时做好政府采购问题线索移交与处理，严格处罚标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排斥其他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4.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时，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严禁出台未经审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适时开展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评估，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及时修订完善或废止。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采购需求管理、框架协议采购、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加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日常培训指导，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案例，有效提升政府采购主体业务水平。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新城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财政金融部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信息沟通、计划统筹和联审会商，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调高工作标尺。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好做法，结合实际，不断推出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争取更多的典型案例和亮点成效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纳入培训对象，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主动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高效妥善处理问题，为政府采购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方案四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获得电力”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电力”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提高办电效率、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3大关键，的放矢开展工作，强化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深入推行行政审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及告知承诺管理，全面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力争将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启动330KV变电站和3座110KV变电站建设，计划新建环网箱20面，更换环网箱26面。持续减少停电时间，新城停电时户数压降至3.023小时，同比压降50%。积极推进获得电力各项工作落实，有效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水平，推动和提升新城电力服务综合质效。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办电效率

1. 完善用电报装审批制度。持续巩固完善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备案制和并联审批制度，深入推行行政审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及告知承诺管理，对确需审批的项目，实行容缺受理，严格落实并联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压减用电报装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强化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积极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力争将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持续压减办电用电成本

3.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严格落实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区域将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200千伏安。进一步完善细化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高压用户红线。积极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切实降低高压用户办电成本。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提高需求响应能力。持续完善电力需求响应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参与电力需求响应，以市场化方式降低高峰时段负荷需求，实现用电负荷全领域柔性智慧调节。推动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大数据应用，增强负荷精准调节能力，建立负荷响应能力不低于16万千瓦的需求响应资源库。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 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持续规范供电领域收费行为，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等违规收费行为，以及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等问题，确保终端用户足额享受国家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6. 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变电站和配套电力沟道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2023年启动1座330KV变

电站和 3 座 110KV 变电站建设。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境部、政务中心、各发展中心、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7. 进一步推广完善“不停电”作业。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建立“部门、二级机构、班站所”三级停电时户数分级管控体系，实施“先复电后抢修”，持续减少停电时间。2023 年新城停电时户数压降至 3.023 小时，同比压降 50%。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发展中心、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四）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电力便利度

8. 持续强化“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拓展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着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打通数据壁垒，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库”与电网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不断满足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零证办电”的需求，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电力便利度。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电力满意度。强化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力推广“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严格落实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在线服务等制度，实现足不出户、网上办电，不断提升用户办电体验感和满意度。利用各级营业大厅和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用电服务满意度调查，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高企业群众获得电力满意度。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发展中心、国网泾河新城供电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发展运行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指导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安排、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主动对标提升。各有关单位要认清形势、自加压力，对标先进、调高标尺，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新区有关部署要求的同时，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其他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

动态调整提升措施和配套政策，在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上出实招，推动“获得电力”领域工作明显突破提升。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待“获得电力”领域典型经验案例较少的问题，在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的同时，及时发现和总结提炼工作推进中的亮点和成效，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力争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方案五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获得用水”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用水”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深化“四零”和“2110”“1110”用水报装服务模式，强化用水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将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从企业用户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压缩至1个小时以内。加快推进供水厂、管网等供水工程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用水报装效率

1. 持续深化“四零”用水报装服务模式。全面升级供水服务品牌，进一步提高“零申请、零跑腿、零材料、零费用”用水报装标杆模式的覆盖率、办件量，深化“2110”分级用水报装模式，

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1 个报装环节、1 项申请材料、0 费用。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实行“1110”用水报装模式，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1 个报装环节、1 项申请材料、0 费用，切实提升用水报装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政务中心、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2. 推行市政配套管线“报装即接入”。按照《西咸新区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极简极速”审批改革的实施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68 号）要求，推行供水配套管线“报装即接入”，由新城负责直接将给水管网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并承担项目红线外的铺设工程及相关费用，企业不再进行红线外的各类管网报建、施工作业，打通“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3. 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效率。深化“市政通”集成改革，严格落实并联审批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要求。持续压缩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时限，强化用水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对符合典型设计和通用物料条件的接水项目，取消施工图设计环节，打造快速物资供应体系，快速响应物料需求，进一步压缩施工前准备时间。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将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加强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可靠性

4. 加大供水项目建设力度。推进泾河水厂项目建设，上半年实现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统筹城市管网配套建设。建立地下管线数据更新机制，扩大地下管线系统数据范围，实时更新数据信息。结合新城发展及企业群众用水需求，在制定道路计划前，强化职能部门与供水企业协同联动，加快供水企业管线建设招标及投资建设准备工作，对新建市政自来水管道的，预留接口进入用地红线范围，有效降低外线开挖比例。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提升用水服务便利度

6. 持续优化用水服务。加强管网巡视、运行维护，提高用户报修效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从企业用户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压缩至1个小时以内。在供水企业客户服务大厅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 提升供水服务满意度。纾解受突发事件影响企业用水困难，扎实落实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领域惠民利企政策，加大获得用水政策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解决企业群众用水难题。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全面推行用水前置服务。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外资企业以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等潜在的接水用户提前摸排对接，主动上门提供用水服务。针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开展帮办代办红线外行政审批手续服务，协调解决外线审批中出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加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强化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大力实施阶梯水价政策，持续规范供水行业收费，不断推进排污差别化收费。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深化“互联网+供水服务”应用

10.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

进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查询、调用、核验企业群众办事“两个免于提交”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1. 完善数字化用水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水费缴纳渠道，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协同联动，积极推动新城推广数字人民币支付业务。配合新区优化升级电子发票平台，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功能，预留全电发票开票功能。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2. 推广智能水表。为符合条件的新报装用户安装具有数据远传、压力监测功能的大口径电磁智能水表，让智慧服务、精准服务惠及更多的市民群众。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优化诚信供用水环境

13. 强化用水信用管理。不断完善水费缴纳信用体系，落实水费回收预警机制，完善评价监督体系，积极落实用水报装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营造诚信供水用水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4. 提升用水服务透明度。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及时公开供水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信息，为企业群众提供透明、便捷的供水服务。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建设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安排、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工作督导。开发建设部要加大对各供水企业以及各发展中心的指导督促力度，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政策不到位、任务推进不力、工作进度不达标，要督促抓好改进提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

（三）巩固扩大成果。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对标先进、调高标尺，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新区、新城有关部署要求的同时，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其他省、市、区县的好经验、好做法，优化调整配套政策，不断改进工作，在固底盘、促提升上出实招，推动“获得用水”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首创性的改革举措，扩大改革成效。同时，加强典

型经验案例的提炼总结，力争更多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全市复制推广。

方案六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获得用气”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用气”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四零”用气报装服务方式，打造“四优”的用气用户全生命周期现代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互联网+燃气服务”，全面提升用气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质效。强化用气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将符合“承诺+备案制”的有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着力提升获得用气业务办理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用气报装“四零”服务

1. 持续落实“零跑腿”制度。全面推行燃气企业报装“一对一”管家式服务，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免费协助用户办理外线接

入行政审批事项。优化“互联网+”系统服务，拓展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手机APP）三端办理，实现用户“零跑腿”。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 巩固深化“零资料”制度。用户在服务窗口、网络报装申请时，仅需提供一份申请表；采取电话报装无需提供申请材料，由燃气经营企业向各部门申办审批手续，依托“电子证照库”“办事资料库”共享获取图纸、规划许可、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实现用户办理报装业务“零资料”。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发展运行部、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 延伸报装“零费用”受惠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对涉及外线的燃气接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均由供气企业承担。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4. 优化外线工程“零审批”体验。实行“承诺+备案”制办理市政接入管线手续，对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小于10平方米并且仅栽植草坪、挖掘占道范围为6平方米以内同侧人行道且无交叉管线的，用户在签订告知承诺书后，1个工作日内，即可出具审批结果。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政务中心、资源规划部、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健全“四优”服务体系

5. 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强化用气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无外线燃气接入项目报装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以内，将符合“告知承诺+备案制”办理外线的燃气接入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优化提前介入服务。增强用气报装信息共享的精准性全面性，推行提前介入服务，主动为用气户提供技术指导及报装服务。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 优化“智慧燃气”申报模式。加强政企协同平台建设，优化提升PC端、移动端线上服务功能，完善报装项目信息推送模块建设，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优化延伸服务内涵。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能力，推动燃气企业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业务“一次申请，全域通办”。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实现业务办理“7×24”小时全天不打烊。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持续降低用气成本

9. 扩大“瓶改管”服务范围。按照西安市小型餐饮场所“瓶改管”优惠政策，在有条件的试点推行小型餐饮企业天然气接入“瓶改管”服务，实现餐饮场所用户燃气工程建设费用“少出资”

或“零出资”。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执法支队、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提升用气报装满意度

10. 全面推行“4+N+1”服务模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4+N+1”政企联合服务网格[“4”即由新区、新城（发展中心）、燃气企业及网格员组成的四级网格服务体系，“N”即线上、线下等N种燃气服务途径，“1”即报装、安检、维修、热线服务等一揽子服务]，分级明确责任，实现报装全流程整合、全方位服务，提升用气服务透明度，主动公开用气服务信息。常态化开展用气服务满意度调查，推动燃气服务紧贴企业群众需求。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推进燃气智能终端服务。持续推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推动智能终端设施普及应用，实现小流量自动切断、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远程关断等智能安全服务体验。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责任单位：各燃气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建设部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单位要细化安排、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严格工作督导。开发建设部要持续加大对各燃气企业的指导督促力度，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政策不到位、任务推进不力、工作进度不达标的，要督促抓好改进提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

（三）巩固扩大成果。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对标先进、调高标尺，在全面落实省市新区及新城有关部署要求的同时，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其他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优化调整配套政策，及时回应用户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改进工作，在固底盘、促提升上出实招，推动新城“获得用气”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待“获得用气”领域典型经验案例较少的问题，在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的同时，及时发现和总结提炼工作推进中的亮点和成效，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力争在省、市、新区复制推广。

方案七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登记财产”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登记财产”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行自然资源管理“数智化”改革，创新搭建全链条业务审批系统平台，推动实施“一码管地”“不见面审批”。聚焦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书、证明和电子材料。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探索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模式，全面提升“登记财产”网办深度和服务效能，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泾河样板。

二、主要任务

1. 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全面落实西咸新区交房（地）即交证工作方案，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通过实行联合验收、联合测绘、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将申办手续（服务

端)和审核环节(协作端)进行融合,审批机关提前介入、协同联动,打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原本需要依次办理的竣工验收、房屋实测、权籍调查、税费缴纳等手续,通过并联审批实现“四环合一、同步办理”,让业主真正体验“一手领钥匙,一手拿房本”。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高频事项“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税务局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实现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网办理”。全面实现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暖)过户联动办理,整合归并二手房交易、水电气(暖)过户所需申请材料,由登记机构“一窗受理”,水电气(暖)联办部门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并行办理”。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广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推动不动产信息共享集成。一般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当日办结。优化“银政互通”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协同金融机构推行“带抵押过户”。推行“一窗办理、并行办理”模式，将企业不动产转移等10个事项纳入线上线下综合一窗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费缴纳“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税务局、政务中心、市监分局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生成、接收、核验全覆盖，积极推广使用司法、公安、民政、住建、税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预告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事项全面启用证照电子化模式，推进不动产登记证照电子化新模式全业务流程应用。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税务局、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推动实现权籍调查数据库与“一码管地”系统、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住建交易系统等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提升权籍调查业务服务水平。依托省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

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推广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核验。采取大厅窗口、政务服务网、自助设备等多个渠道，出具统一模板、统一编码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拓展不动产登记证照、证明真伪在线核查校验服务，实现企业群众线上自助查询。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时，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范围，支持经身份验证后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

信息，进一步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探索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模式。申请人办理在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实现存量房所有权与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并实现事前交易资金监管，事后交易资金划转。无需申请人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房产过户、抵押权设立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推动个人房产查询“全自助办理”，实现企业群众通过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网、自助设备等多种渠道，免费自助查询、获取、下载和打印不动产相关信息；优化完善涉企业务咨询、批量业务上门服务、定期调查回访机制，更好为企业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配合单位：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资源规划部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

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周密安排，夯实责任、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突破提升。资源规划部要针对系统共享、创新亮点不足等现实问题，深入研判、找准症结，提出补短板、强弱项的具体举措；各相关部门要主动调高标尺、对标先进，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成功做法，结合实际不断推出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推动登记财产领域工作实现明显突破提升。

（三）强化培训宣传。资源规划部配合政务中心抓好各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主动宣传解读登记财产相关政策，靠前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主动回应关切，有效解决问题，为登记财产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技能竞赛，加强政务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狠抓行政审批及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提升，健全奖励激励机制，选树一批政务服务示范标杆，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五）加大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实践经验、改革案例宣传工作，从用户“需求侧”出发，采取小视频、微短片等形式，重点宣传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办理和应用场景，加强对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的培育和梳理、上报及推广。

方案八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获得信贷”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信贷”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敢贷、愿贷、能贷、会贷”能力为出发点，用好用实各项政策资源，充分发挥“秦信融”（旗舰店）等各类信息平台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归集、授信评估、风险分担等机制，精准对接各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打造“保姆式”金融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配合西安市、西咸新区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驻新城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产品投放力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2. 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兑现已出台涉金融机构政策。鼓励银行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3. 推动信用信息数据融通。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设立风险补偿资金，与银行、担保、保险等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实现投资基金、信贷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功能互补、业务联动，全面应用新区“秦创贷”“人才贷”等多款科技金融产品。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4.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深入实施“龙门行动”计划，不断壮大资本市场“西安军团”规模，推动上市后备企业库扩容，鼓励区内企业在多层次资本上市，为企业提供上市政策咨询等服务。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鼓励银行、基金、保险、担保、创投等机构向秦创原聚集的政策。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企业新增小微首贷。创新质物处置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进行质物处置。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组织部、秦创原工作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深化政金企融资对接，提升融资对接质效。发挥秦创原·西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作用，联合金融机构做好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等工作。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7.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加强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五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坚持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行业整治，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化发展。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 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涉企乱收费监督检查，净化企业融资环境，减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加强金融

政策教育宣传力度，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强化金融领域司法保障，发挥金融纠纷调解联动机制作用，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财政金融部、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财政金融部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周密安排，担当作为、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50%以上、10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强化主动作为。财政金融部要进一步增强思想和行动自觉，加大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的频次，全力争取更多更大的工作支持。同时，主动与新城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交流沟通，充分调动其参与获得信贷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三）调高工作标尺。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成功做法，结合实际，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为后期开展工作提供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宣传推介。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及时宣传解读获得信贷领域的相关政策、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高效妥善解决问题，为获得信贷领域工

作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方案九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和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力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商事审判机制改革，推动“互联网+法院”建设，完善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适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创新司法普法宣传形式，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民商事一审案件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8%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以上，为中小投资者营造普惠、公平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规范有序发展

1.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入实施“龙门行动”计划，持续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落实“一门通办”机制，推进“交易所直通车”机制。开展常态化培训和走访活动，推动上市公司依法依规经营，

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强化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协调陕西证监局常态化开展上市公司严格开展现场检查，提升现场检查效率，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将监管资源向风险倾斜，严肃查处公司治理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 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积极配合泾阳县市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强化与陕西证监局协同联动，健全联络协调机制，及时通报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关注信息披露问题线索，及时查处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财务造假等问题。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提高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

4. 提升中小投资者满意度。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全面推行“全科门诊”一站式诉讼服务，依托全新升级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执行事务办理、12368热线服务等领域，持续优化司法服务水平，提高一站式司法服务事项办理效率，推动中小投资者“有诉必应”。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推动“互联网+法院”建设。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缴费、调解、送达、退费等便民利民措施，推动诉讼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办理，推动线上保全、线上保函核保工作，降低中小投资者的诉讼保全成本。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沟通协作机制。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流、工作共享机制，研究解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纠纷化解中存在的问题，指导调解组织加强与金融执法部门对接联系，健全诉调对接机制，有效化解中小投资者的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提高类型化案件处置效率

7. 持续深化商事审判机制改革。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深化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适用，依法严厉遏制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欺诈行为，完善代表人诉讼相关制度，创新裁判文书格式，批量高效处理证券类纠纷案件，提高类型化证券纠纷案件审理效率。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发布涉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编撰发布涉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推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加大保护中小投资者倾斜力度。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倾斜政策，推出落地措施，细化任务清单，明确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定情形及倾斜政策的具体尺度等，制定内部指导性文件，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持续推进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诉讼制度及公益律师出庭制度。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沟通对接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在受理的证券类案件中选取典型案例，由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选派公益律师出庭支持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持续深化多元纠纷调解机制

11. 深化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纷工作。积极对接相关法院，深入开展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工作。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

对接陕西省证监局、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对证券期货纠纷开展诉前委派、委托调解。建立针对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的小额速调机制，推动简易案件及时高效审结。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鼓励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基于自愿原则事先与调解组织签订协议，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完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优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调解员组成调解速裁团队结构，开展调解指导，强化诉调衔接，推动实现证券纠纷“能调则调，当判则判”。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13. 持续优化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建设。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与西安仲裁委持续加强工作联动，不定期通报案件，对存在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约定不明的案件，引导至多元解纷工作室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4. 提升调解服务质效。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加强对办理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建立多

层次培训机制，开展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员的职业素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质量

15. 提高投资者取证能力。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健全证券期货案件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支持投资者代理律师依法行使调查权。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6.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围绕公司治理结构、法律风险防范等内容，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定制“普法课程”，利用“两微一端”及时发布有影响、新类型案例。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邀请企业代表参与庭审。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7. 提高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开展证券、金融等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宣讲活动，提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投资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权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财政金融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找准工作切点。新城党群工作部要积极对接各有关单位，加大对中小投资者纠纷的诉前调解力度。要压缩速裁快审时限，推进“一站式”服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靠前开展工作。新城各有关单位要聚焦时间节点，强化协作配合，推动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强化宣传推介。各相关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准确解读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举措、工作推进、典型案例等情况，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推动以案释法有效落实。

方案十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知识产权与城市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助力推进西咸新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大力推动秦创原企业知识产权建设，在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健全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优化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实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往年基础上增长20%，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商标等创造质量。

围绕秦创原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和储备一批核心专利。支持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加大地理标志、老字号的挖掘和培育力度，提升市场价值。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全面深化版权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优化完善版权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新设立1家版权工作服务站，提高新城版权作品登记数量和质量。

责任单位：文旅产业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发挥西安市中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知识产权信贷风险。推广“技术交易信用贷”“无形资产质押贷”等金融信贷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搭台、多方参与模式，组织开展高校院所、企业和服务机构专利转移对接活动，促进专利技术就地转化和产业化发展，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突破增长20%。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秦创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4.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家以上。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及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实现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5.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组织开展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深化警企合作，新建一批公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升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效能。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加强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建设，建成公安机关驻秦创原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刑事破案率同比提升10%。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文旅产业部、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

审判模式，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有效衔接；坚持多元化解决机制，做好知识产权纠纷溯源治理，充分借用知识产权仲裁、司法鉴定、纠纷调解机构的资源优势，妥善、高效、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依法规范非正常性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

9. 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业务培训，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定期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知识产权事务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文旅产业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0.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聚焦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等，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在官方网站、政务微信、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平台媒介，开展线上普法、案例发布等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活动品牌。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文旅产业部、秦创原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及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1. 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监分局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密切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强力度保护和高效能运用等方面的短板漏项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周密安排，夯实责任、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监分局负责，定期对各相关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内部督查督办，倒逼任务完成。

（三）调高工作标尺。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好做法，结合实际，不断推出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效。同时，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亮点成效，形成更多的典型案例。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多渠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等宣传活动，主动宣传解读相关政策，积极回应诉求，高效妥善解决问题，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方案十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跨境贸易”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推动“跨境贸易”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流程、降成本、提效率、促便利，加快打造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跨境贸易通关效率

1. **推动口岸运行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加强与 RCEP、CPTPP、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规则对接，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2.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

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持续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能力

3. 持续优化税收征管。完善出口退税计划、时限等管理措施，以出口企业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业务管理效能和退税服务质量。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出口退税办理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税务局、发展运行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持续改善跨境贸易整体服务环境

4.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能力。配合新区建设陕西自贸试验区RCEP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原产地签发等政务服务及原产地规则应用指导、境外投资、商事调解、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定制化服务。引进和培育跨境贸易综合型服务平台，开展面向西北地区中小型进出口企业的综合服务业务。充分借助西咸新区外贸协会、服贸协会中介作用，发挥其在联系企业、信息共享、业务培训等方面的纽带作用。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运行部要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

用，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细化任务、周密安排，夯实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任务落实。

（二）主动改革创新。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做到国家和省市新区层面的“规定动作”和符合新城实际的“自选动作”两手抓，再总结形成一批跨境贸易“泾河经验”，在全省全国复制推广。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跨境贸易领域的政策举措、办事指南等信息，大力宣传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方案十二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纳税”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提升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强力推动“纳税”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提升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智慧税务建设，优化税务执法服务，加强税收精诚共治。推进税收领域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推进纳税服务“税企直连”，持续完善“税务管家”服务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税（费）种综合申报，将纳税时间压减至 60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压缩到 3 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兑现机制，推动政策红利精准落实

1. 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现税费减免政策“应享尽享”；优化纳税人缴费

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实现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税务局

配合单位：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 推进“税企直连”。依托征纳互动平台，向纳税人提供智能交互、人工互动、问办协同、全程互动的非接触式办税体验，推进办税服务厅实体办税服务向云端办税服务转变。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财务软件的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3. 持续提升退库工作效率。探索增值税留抵退税智能审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退税流程，继续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规范开展退税合规性审核，提高退库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减并优化办事流程，持续压减企业纳税成本

4. 减轻企业办税成本。全面推行税（费）种综合申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全面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

少纳税人申报资料，减轻办税成本。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对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发票，构建申报、缴税、代开发票一体化线上办理模式，推行网上税费同缴，减少支付次数，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税务局、资源规划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加快智慧税务建设，推进办税缴费提速增效

6.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推广“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实现发票数字化，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深化税务执法服务，维护新城场主体合法权益

7. 优化执法服务方式。助力全区税务系统“枫桥分局”建设，推广非强制性执法，开展前瞻性救济矫正遵从。深化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中心建设，打造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中心样板间，深入推行涉税争议前置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持续完善“税务管家”服务动态调整机制。紧密结合企业

涉税涉费实际和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积极探索创新方式、突出项目个性服务，快速搭建便捷化服务通道，助推企业发展提速提档。

牵头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深化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具有泾河特色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模式，建立纳税人动态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联动融合机制，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推动低风险及服务事项的前移和即办，健全集约化、扁平化的税收业务办审一体流转体系。

牵头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五）加强税收精诚共治，营造健康有序税收环境

10. 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健全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机制。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企业露头就打，实现对“三假”违法活动的全链条、集中打击，切实营造健康有序的经济环境，激发新城场主体活力。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1. 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纳税人、缴费人、税收志愿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有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在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纳税人缴费人

满意度调查中实现争先进位。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税务局要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在减税降费、税收共治、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工作督导。税务局要定期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内部督查督办，倒逼工作全面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纳税领域的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纳税”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方案十三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执行合同”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执行合同”质效，全面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化水平，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做好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行“智慧诉讼服务”模式，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构建“3+N+N”合议庭审理模式和“1+N+N”独任审理模式双轨并行的速裁审判团队，压减民商事纠纷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耗时，提升小额诉讼审判质效，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打造言而有信、有约必践、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畅通立案渠道，优化立案服务

1. 持续提升诉讼线上服务水平。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扩大线上诉讼服务项目，缩短办理期限，提升办理效率。探索实现诉讼费网上缴退费、在线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等诉

讼服务内容。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 提高立案服务满意度。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各类诉讼服务事项功能，畅通涉营商环境案件立案通道，支持当事人自主选择立案方式，引导涉企案件、涉营商环境案件当事人通过“营商环境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办理立案手续。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深化繁简分流，提升审判质效

3. 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根据民事案件难易程度，建立健全更有针对性、更具科学性的资源配置机制、诉讼程序机制、审判工作机制、审判管理机制，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推进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繁案精审、简案快办”。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提升小额诉讼审判质效。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符合小额诉讼条件的民事案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巩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西安试点成果，深化要素式裁判

文书适用，有效提升小额诉讼审判质效。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5. 狠抓审判质效督导考核。积极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加快研发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审管平台与办案平台有效对接以及案件的动态管理。按照“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规则体系，实现对业务部门、员额法官个人执法办案的综合评价。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案件质效

6. 强化执行监督。积极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持续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加强对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管控，强化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通过督查督办、业务领导、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协同执行、一案双查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县法院提升执行效能。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深化执行“三项机制”改革。积极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化办案、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集约办理”三项机制改革，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深入开展执行专项行动。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的“三秦飓风·2023”执行行动，分季度开展春季攻势、夏季雷霆、秋季利剑、寒冬风暴阶段性集中执行行动，通过夜间执行、节假日执行、联动执行等形式，形成强制执行高压态势。紧盯提升执行质效目标，采取质效指标管理方式，保持“3+1”核心指标高位运行、重点质效指标稳步向好，有效缩短执行平均用时。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抓好涉执信访问题。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加强最高人民法院挂网涉执信访案件督办，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健全定期接访、下访机制和涉执信访案件首办责任制，组织开展“涉执信访百日攻坚”活动，切实做好实质性化解工作，集中清理涉执信访积案和重复访、越级访，努力实现办结率提升和案访比、越级访、重复访下降。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健全联动机制，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10. 推动法治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健全完善常态化、规

范化、法治化的府院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坚持科技驱动、需求导向、合作开放原则，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重点推动移动办公办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互联网法庭、法庭智能语音、司法数据中台西安分平台等一批重点信息化项目落地，以及审判流程再造、工作模式变革。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2. 推动建成现代化执行指挥中心。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推动建成新的执行指挥中心，更好实现对法院、法庭执行工作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保障执行工作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3. 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健全特邀调解制度，推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以及商事调解等各类专业性调解融合对接，推动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4. 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推动对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在线冻结和查控，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提升商事案件解纷满意度。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推进解纷“一件事”集成改革，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打包”诉讼服务事项，归口至诉讼服务中心集约化办理，健全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诉即答”工作机制，实现“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听率达到98%以上。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类、便民服务类、纠纷解决类等诉讼服务。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政办公室要全力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新城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

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提升解纷能力。党政办公室要全力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加强对“执行合同”指标的分析研判，聚焦工作弱项，加强对调解组织、审判队伍、执行队伍的培训力度，全面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办案质效，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

（三）加强宣传推介。党政办公室要全力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执行合同”的政策举措、工作推进、典型案例等情况，为“执行合同”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方案十四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办理破产”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积极推进办理破产便利化，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家级营商环境，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力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以丰富完善“破产法律框架治理”为支撑，优化企业破产办理机制及流程，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优化“执转破”案件移送流程，不断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实践运用，强化破产审判程序性把控，完善破产案件预重整制度机制。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0 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有力保护市场主体依法救治、退出，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1. 完善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畅通破产立案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破产、强制清算案件依

法予以“应收尽收”。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优化“执转破”案件移送流程。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探索优化“执转破”案件移送流程，完善“执转破”工作考核机制，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降低立案成本。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破产案件受理费不由申请人预交。通过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听证、线上债权申报、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等方式切实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4. 完善管理人选任制度。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优化现有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以随机轮候的方式调动长期无案可办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支持债权人协商选任破产管理人，保障债权人对管理人的监督。以随机冻结被指定管理人资格的形式，促进案件较多管理人加大旧存案件办理力度。对破产案件实施均衡分配，逐步实现均衡分案、快速结案、质量办案和

综合考核的管理人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积极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加大对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支持力度，在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时，除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市监分局、税务局、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核验身份后依法查询。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市监分局、税务局、公安机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落实破产费用保障。积极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涇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协调解决基层法院破产管理人费用保障问题，依法维护管理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7. 强化破产审判程序性把控。积极配合涇阳县人民法院，推行案件重点环节电子表格标准化管理，加强破产案件债权申

报、召开债权人会议、宣告破产、财产处置、财产分配等环节管控，强化对破产案件审判程序的节点化管理，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简案、繁案认定标准对破产案件进行分流，实现简案质效提升、繁案利益平衡目标，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时限。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加大对符合条件破产案件的简化审理力度，积极缩短各个环节耗时，防止程序空转、时间空耗。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0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6个月内办结。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加大破产积案清理力度。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全力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职，针对重难点案件，逐案确定工作方案，逐案倒排结案时间表，推进长期旧存未结案件高效审结。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1. 规范债权人会议流程。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推动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破产案件债权人会议规程，规范破产案件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准备和召开等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满意度。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针对破产案件审理难、事务杂、问题多、周期长、审判力量不足等问题，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盘活闲置资产，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对不同企业分类适用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程序，推动有价值的土地、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重新配置。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提升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效能

13. 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适用。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在企业破产处置机制建设或破产案件办理中，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动，聚焦法院和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多措并举推动解决，提升破产案件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质效。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4. 提升破产执行效能。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探索建

立常态化联动协调机制和信息化查控交流平台，建立和完善被执行人房产、存款、车辆、工商登记信息等在内的执行联动网络查控处置系统，优化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方式，实现法院查询当事人及被执行人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推动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新城市监分局要简化破产企业注销登记流程，提升破产企业注销办理效率，完善破产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16. 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推进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7. 完善破产财产网络询价和网络拍卖制度。积极配合泾阳县人民法院，制定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和网络询价实施办法，细化操作流程，将网络询价及网络拍卖制度具体化。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8. 加强资金审批监管。积极配合咸阳市人民法院，推动

破产资金收支审批实时监管平台建设，对所有账户资金流转情况进行监控，向破产管理人协会及法院推送大额及高频交易信息，实现破产案件相关资金收支审批实时监管。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五）健全完善重整拯救机制

19. 拓展重整识别方式。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探索和总结预重整的实践运用，引导各方做出合理商业安排，形成预重整方案。综合运用债务展期清偿、减免、债转股、引入投资人等多种方式，盘活债务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市场化配置，赋能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化解困境。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0. 完善预重整机制。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在甄别企业重整价值、增加庭外和解机会、提高重整成功率等方面的优势，以现有案件为调研对象，积极受理预重整案件，总结预重整案件办理经验，制定预重整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降低司法成本，实现重整准备的有效前置，提高重整成功率。鼓励运用破产预重整制度，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有效衔接，提高重整可行性。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21. 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挽救有市场前景的危困企业。新城财政金融部要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发展运行部、市监分局、税务局优化对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的信用修复服务。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税务局、市监分局等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政办公室要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要求，主动认领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强化协同配合。党政办公室要积极配合涪阳县人民法院，围绕完善破产案件框架体系，增强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发挥破产案件集中管辖权作用，健全预重整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能和财产处置效能，依法维护各类企业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让生产要素在市场中得到优化配置。

（三）加强宣传推介。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

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准确解读“办理破产”的政策举措、工作推进、典型案例等情况，为“办理破产”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方案十五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场监管”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强力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深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

1. 推行“一张清单统监管”。围绕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进一步梳理行业领域监管事项，配合新区制定新区、新城统一监

管事项清单，依托“互联网+系统”对外公开，实现“一张清单统监管”。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强反不正当执法工作，按照全省部署积极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推动监管模式创新

3. 提升信用监管实效。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建立新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食品药品等领域信用监管创新示范工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在重点行业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政务中心、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探索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将守法诚信经营的网络交易领域“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纳入“监管沙盒”，在可控范围之内实施容错纠错机制。依托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模式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为市场主体设置监管“红线”，在不触碰监管“红线”的前提下，实施宽松型监管，给予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或触发监管“红线”的市场主体，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规范行政执法

6. 大力推进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健全市场

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监管执法协作机制，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建立跨地区（城市间）执法联动、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线索互联、执法互通、结果互认。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加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创新“服务型执法”模式。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评估，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推动各行业领域执法部门制定“首违免罚”清单，以教育引导、“红黄牌警示”等方式代替简单粗暴、以罚代管、惩处“一刀切”等现象，最大

程度保护市场主体利益。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9.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推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落实，持续做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工作。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水平。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突破提升行动，建立完善新城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实施办法，督导推动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协同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协调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信息归集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1. 创新政务失信治理模式。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强化政务诚信监测结果应用，加强自查和督查；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和补偿机制，妥善处理招商引资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减少政务失信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扩大政务诚信承诺的公开覆盖面，持续推进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向街道办（乡镇）延伸，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2. 丰富“信易+”创新应用场景。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探索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科研、税务、金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招标投标、信用服务、社会组织管理以及会计、能源、粮食等领域探索开展“信易+”场景应用。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3. 提升扩展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和使用场景。在文化执法等行业领域推行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推动实现信用报告代替政府合规证明，大幅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文旅产业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提升“互联网+监管”建设质量

14. 创新智慧监管手段。实施“网络化+网格化”监管，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拓展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手段，提升监管靶向化、数字化、精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推行“互联网+审管联动”新模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配合新区打通和整合新区相关部门和新城自建监管领域系统平台，实现风险预警监测；落实新区“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形成“互联网+审管联动”成熟经验。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市监分局、政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6. 深化信息公开实行“阳光监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深化监管事项公开，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监管过程和监管结果公开，让监管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市场主体在社会监督下合法经营。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六）提升市场监管公众满意度。

17.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工作宣传。总结成熟改革经验进行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公众对政策知晓率。围绕监管对象，开展市场监管指标领域工作调研走访、电话回访，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组织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情况检查，建立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持续提升社会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监分局牵头，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协调沟通。各相关部门提高工作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做法，推动新城各领域监管部门共同参与改革，按照新区统一部署，科学选取新城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和行业领域进行先行先试。对改革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措施，并积极争取市级相关单位支持。

（三）强化宣传推广。市监分局要结合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同步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提升社会知晓度。要围绕“综合监管一件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审管”联动等改革创新领域，加大改革案例总结推广力度，为“市场监管”指标争先进位奠定良好基础。

方案十六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务服务”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强力推动“政务服务”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拼窗口端“四端融合”，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巩固提升新城“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果，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政务服务便利度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1. 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相关部门依据上级行业主管部

门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及时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2. 推动事项清单标准化管理。深度梳理新城政务服务事项，摸清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总底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化标准化管理，实现“一张清单”管审批。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的立改废释，及时调整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统一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优化“一网通办”。配合新区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省市平台的对接融合。各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要不断拓展网上办事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程度，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6%以上、全程网办率达到85%以上、高频事项网办率达到90%以上，推动“一网通办”加速迈向“一网好办”。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 提升审批服务智能化水平。配合新区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审批系统应用与管理，加强数据汇聚和支撑，建立政务服务知识库日常更新机制，开展审批事项深度梳理，推行审批“智能化”，探索建立通过智能核验、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实现无人工干预的审批模式，提升智慧化审批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提升政务服务移动服务能力。配合新区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秦务员”移动端深入对接，落实新区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秦务员”移动端进行在线办理。配合新区各部门自建移动服务端改造后，逐步向“秦务员”移动端整合，推动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应用接入“秦务员”移动端。配合新区不断丰富集成套餐式服务以及“扫码亮证”等应用场景，持续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提升网上服务便利化水平。按照省、市、新区最新标准规范，配合新区进一步完善升级西咸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与管理，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加强网上办事指引、咨询、

智能问答等功能，开发政务电子地图功能。配合新区，针对个人、企业、项目、科技成果、进出口贸易服务事项，构建“生命树”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依托西咸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上线“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开展与新区自建专网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复用，相同材料免提交，最大程度精简填报材料。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时，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异地办理，配合新区推动不少于200个政务服务事项在外市可办。按照省市新区有关要求，丰富完善西安都市圈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清单，完善协同办理机制，建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办理机制。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9.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全面构建“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建成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全市通办”体系，配合新区推动400项“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在新城有效落地。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实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总体要求，巩固改革成果，持续推进改革走深走实。健全完善审管联动相关机制，持续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对接，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11. 提升“四电”系统支撑能力。配合新区，进一步优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电”功能，持续提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系统服务能力，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2. 深化电子印章应用。不断丰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完善电子印章应用体系，坚持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在企业申办营业执照的同时，根据企业需求同步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市监分局、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13. 规范电子档案归档。按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原则，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电子档案归档系统，完成事项办理中相关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适时统一向党政办公室移交。有自建系统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完成电子档案归档、移交。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纸质材料电子化服务窗口，配备相应设备，为申请人提供服务。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4.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各部门牵头制定本行业电子证照制证清单，在办理实体证照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实现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提供核验服务。

扩大个人常用电子证照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便民服务事项的应用，拓展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明等电子证照在与企业经营、投资有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新制发证照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作，存量证照尽快完成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互通互认。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扎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和我省统筹推出的“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采取规定与自选、标准与特色、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配合新区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推动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配合新区建立“一件事一次办”动态更新机制，新增一批集成办理事项，丰富完善“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场景，设置线上“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线下“一窗受理”。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6. 全面深化“市政通”集成改革。巩固优化水、电、气、

暖、通信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挖掘等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机制，推行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审前辅导“明白办”，综窗受理“就近办”，联合踏勘“一次办”，并联审批“集成办”，全程监管“放心办”。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低风险区域健全占掘路快速审批机制。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开发建设部、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7.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不断提升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咨询引导帮办，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专业化综合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优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工作流程，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复杂问题；强化帮办代办业务能力，落实《西安市特殊群体上门帮办服务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体系，面向“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进一步丰富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深度，提升服务温度，全面提升窗口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8.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

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或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持续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提高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9. 巩固“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果。聚焦企业群众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需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建立完善新城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集成服务标准和社会化应用标准，争取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进一步做优做实现有的政务服务便利店，大力提升秦创原重点产业园政务服务便利店的服务效能和水平，完善产业园政务服务驿站功能，为园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在新城各产业园区挂牌成立2家生产力要素超市，集成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人才招聘、政策咨询、奖补兑现、法律服务、水电气暖讯接入等要素，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梳理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绘制新城政务数字地图。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0. 提升“周末不打烊”服务办事体验。结合企业群众阶段

性高频办事需求，动态调整“周末不打烊”事项清单，提升新城政务服务中心“周末不打烊”服务专区功能，实行高频事项“延时办”、紧急事项“预约办”、便民事项“自助办”。做实“周末不打烊”工作，开展集中培训、视频授课等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解决办事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下班时间没处办”的难题。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1. 提升审批人员服务水平。结合“一站式”服务、“一窗受理”需求，合理配备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对审批服务人员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持续加强服务理念、服务礼仪、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审批服务人员标准化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2. 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按照《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做好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健全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实行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严格执行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着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

力的中介服务环境。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3. 配合优化提升“西咸政企通”系统功能。及时梳理更新惠企政策清单，丰富“政策库”“企业库”内容，推出惠企奖补政策兑现的手机端服务渠道，优化企业“标签式”管理和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推进惠企政策“不来即享、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4.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配合新区健全“好差评”系统运行机制，提升各个评价渠道的便利度，优化线上引导评价界面，加强线下大厅的评价引导，提高主动评价率。配合新区优化“好差评”系统自动派单、差评推送、进度跟踪等功能，将政务服务“好差评”纳入营商环境专项考核，确保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5. 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效能。健全完善政务服务

热线问题接听、受理、研判、办理、反馈、评价全链条服务机制，优化直接解答、三方通话、呼叫转接、派发工单等办理来电人诉求方式。综合运用督办工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加强督查督办，对“差评”工单实施全量回访。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营商环境专线服务质效，提供金融、法律、水电气讯、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要素获取、政策获取、办事服务、诉求解决、权益保障、纠纷化解等方面问题。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6.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组织新城各部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更新，推动更多数据向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不断充实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需求选择3—5个重点场景，建设一批高质量专题库、主题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推动各部门新制发证照数据的同步归集，加强电子证照数据的共享互认，推进电子证照同步更新、同源使用。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7. 推行全方位帮办代办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轮岗换岗，建立“全科服务”队伍，提升前置帮

办预审能力。聚焦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政府投资的民生和公益类项目需求，实行“一项目一清单”代办服务模式，建立健全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代办服务机制，促进审批手续协同高效办理。以线上智慧化为依托、线下便利化为基础，推行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帮办代办服务。通过企业在线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帮代办员线下服务、线上线下协同推进，实现帮办代办数据在线统计、进度在线可查，促进帮办代办服务智慧化和便利化，代办项目不少于80个。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推进机制。政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各责任单位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研判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参与、细化任务、压紧责任，确保按期完成。

（二）深化改革创新。各有关单位要从落实上级部署、对标先进典型、破解现实问题等维度，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不断推出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和更多利企便民举措，打造政务服务品牌和样板。

（三）开展评价督导。政务中心要切实发挥好“好差评”制度对政务服务领域工作突破提升的推动作用，引导企业群众自愿

参与评价，完善“好差评”定期通报机制，对“差评”事项建立大数据分析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结合一把手“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处投诉”活动，研判分析、推动解决重点问题，着力消除倾向性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内部督查督办，传导工作压力，倒逼工作落实。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技能竞赛，加强政务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狠抓行政审批及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提升，健全奖励激励机制，选树一批政务服务示范标杆，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五）加大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实践经验、改革案例宣传工作，从用户“需求侧”出发，采取小视频、微短片等形式，重点宣传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办理和应用场景。加强对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的培育和梳理，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案例评选，滚动推出可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

方案十七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包容普惠创新”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系统提高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生态环境、立体综合交通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工作质量，提升城市综合能级，根据《西咸新区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流动环境、投资环境、生态环境、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发挥秦创原平台效应，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人才流动，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加强投资服务和保护，持续提升市场开放水平；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护，着力构建良好宜居环境；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构建便捷顺畅的交通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文化服务供给和教育现代化，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质量，着力激发全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秦创原平台效应，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 聚焦总窗口“由势转能”，持续发挥秦创原总窗口引领作用。用好《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配合新区组建陕西技术转移学院，助力新区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全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40 家、市级以上瞪羚企业 3 家，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9 亿元，落地转化科技成果企业 36 家、项目 10 项，引进新经济领域企业 50 家、海外高层次人才 5 人，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 项。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

责任单位：组织部、院士科创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2. 建设全链条孵化载体。全年新引入各类孵化器 1 家以上，推动孵化载体晋档升级，培育建设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1 家以上。做好物理承载空间的硬保障，成立科创载体服务联盟，促进产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协作交流活动 6 次以上。引导行业龙头牵头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等，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组建创新平台 1 个以上。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3. 强化招引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加强项目签约前的论证评审和签约后的政策兑现，坚持招商引资审慎承诺和刚性兑现原则，

坚持“谁承诺、谁兑现”，实施招商承诺兑现“清单化”管理。建立签约项目跟踪落实机制，定期召开已签约项目落地及在谈项目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对近年来已签约未落地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协调兑现承诺事项，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全面提升项目签约后服务水平，在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实施“全过程”保障、“专员化”服务，力争招一个、落一个、成一个。

牵头单位：招商一部、招商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4. 强化重点项目全要素服务保障。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推动解决制约和影响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行“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项目供地、融资服务、招工用工、水电气暖讯、基础设施配套等，统筹整合资源要素，精准配置、合理流动。通过召开“一把手”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制定多级领导包抓项目、“行政专员”帮扶机制、重点项目观摩测评等方式，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千方百计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要素保障、全方位服务。通过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实现重点项目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打通项目审批全链条，探索推出开工审批“一次办”、联合验收“一件事”、产业项目落地“一件事”等主题式服务，确保项目快落地、早达产。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5. 增强秦创原平台知识产权转化效能。聚焦秦创原科技型企业需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给予资助，助力市场主体“知产”变“资产”。面向重点科技企业等单位，征集“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课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责任单位：秦创原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二）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促进人才流动，持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激发人才、企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6.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盯新城主导产业发展，为重点企业引进能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高端优秀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机制，为高层次人才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根据人才需求提供政策代申、生活保障、人文关怀等个性化、全时段的“管家式”服务。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论坛、企业家沙龙、人才政策宣讲、创业指导等活动，助推高层次人才引进。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组织部

配合单位：院士科创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7. 持续提高人才引进实效。建设新城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优化服务事项和流程，制定标准化服务办法，规范人才服务工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企业、人才、政策核心数据库，赋能高质量精准服务。加大人才服务保障力度，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安居、子女教育、购车购房等优惠政策。建好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代申等各个方面“一对一”服务。建好人才政策专员队伍，及时兑现秦创原人才奖补政策，推动免审即享类政策和即审即享类政策直达快享。

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组织部

配合单位：院士科创发展中心、开发建设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量，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8. 提升吸引外资竞争力。丰富外资招商渠道，探索外资进资新路径，优化外资来源结构，吸引大企业、名企业投资新城。以省市新区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为导向，从股权投资、产业链配套、跨境人民币使用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全方位的鼓励和支持，实现实际使用外资增速15%以上。

牵头单位：招商一部、招商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对外贸易提质增量。持续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突出挖存量、引增量、控变量，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加大外贸主体孵化培育力度，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全年新增外贸主体5家以上。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加强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承载能力

10. 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对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检查，指导精准实施管控。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和研判分析，达到西咸断面年度水质达到考核要求。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根据重点行业类别特点，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工作。新增绿地不少于7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工作部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负责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督促相关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负责牵头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责任单位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健全落实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制定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在6月底前任务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奠定基础。

方案十八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指标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加快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体系，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强力推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和扩大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成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度，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加强新增拖欠账款源头治理，建立完善约束惩戒长效机制，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严防新增拖欠，着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

1. 建立完善存量欠款台账。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

对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对本地本部门（含所属机构）、本监管领域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整准确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总账和明细台账。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新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 分类化解拖欠账款。对照台账登记的拖欠事项，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时办结。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60天。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新城清欠办定期通报拖欠账款清偿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挂牌督办、约谈、限期办结。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新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3. 畅通投诉渠道。畅通拖欠账款投诉渠道，强化问题线索核实处理，建立投诉台账，对于投诉新发现的无分歧账款，在调查核实清楚完毕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清偿；对有分歧账款，督促债权债务单位协商解决，拖欠主体要制定解决方案，限期清偿；对

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协商解决的账款，推动运用法律手段加以解决。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建立拖欠账款信息共享机制。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市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加强新增拖欠账款源头治理

5.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在项目建设阶段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强化预算约束审计监督。严格执行本级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审计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强化约束惩戒查处典型案例

7. 强化约束惩戒。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国资监管部门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统筹司法、行政手段严惩新增拖欠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立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进入司法程序的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得到支付。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党群工作中心

责任单位：财政金融部、党群工作中心、市监分局、纪委监委机关等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8.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拖欠台账不实、瞒报漏报、清欠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对国家、省、市和新区挂牌督办、审计发现和企业投诉等问题开展“回头看”，不定期对拖欠问题线索复核，对重大问题线索实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新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9. 建立查处问责制度。加大对历次梳理排查“零”报告，审计、投诉举报等发现仍存在存量拖欠账款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违反政府投资和预算管理规定造成拖欠，在合同中设置超出行业常规、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等典型案例依法依规惩戒并予以曝光，形成“通报一例、警醒一片”的警示震慑效应。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牵头单位：发展运行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等相关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展运行部（新城清欠办）要进一步落实牵头责任，健全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每月报新城营商办备案。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扛起责任，把清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推进实施。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全量化解、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单位要严把项目预算、审批、建设等各环节关口，加强协同联动，采取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责任追究等措施，防止和纠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严禁让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垫资建设，严防边清边欠。

（三）强化工作督导。由发展运行部（新城清欠办）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对有关单位的清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将清欠工作列入对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内部督查督办，夯实工作责任，倒逼任务完成。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抓好投

诉举报问题线索核查办理，有效防范风险和负面舆情。要加强对拖欠问题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提早介入、快速反应，切实将苗头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认真对待每起拖欠纠纷和隐患，防止因工作简单等引发社会矛盾。

方案十九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指标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畅通企业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效，助推新城项目建设提能、营商环境提标、社会治理提效，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构建响应迅即、协作有序、处置有效、反馈及时的热线工单办理体系，到 2023 年年底，新城热线工单办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工单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位于新区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开展“一把手处投诉”。“处投诉”内容为本部门新承办公单，已处理但群众反复投诉工单和不满意工单等。通过定期体验、即时体验、跟踪体验等方式，使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全方位体验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接诉、转办派单、问题反馈、电话回访等环节，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助推新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为新城高质

量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中心

责任单位：各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完善12345知识库建设。收集整理各承办单位的工作职责、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热点问答等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同时，完善知识库更新维护，明确常见问题、热点问题的承办单位归属，提高工单派发的准确性。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中心

责任单位：各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三）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与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起疑难工单处置机制，实现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明确行业主管、行业部门明确具体承办的疑难工单承办体系。与新城营商办建立起涉企工单协调办理机制，及时反馈企业诉求、联合处置疑难问题。与新城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建立起作风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反馈工单办理工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持续推进新城干部作风提升。与新城督查室建立高频率投诉问题督查机制，将反复高频投诉问题纳入新城督查台账，督促相关单位夯实工作力度，提升工单办理速度。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中心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新城营商办、新城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四）强化分析研判。建立起12345热线工单日预警、周分析、月通报机制。对热线工单每日进行预警提醒；每周向新城党委主要领导书面上报本周工单台账及办理情况分析；每月对各承办单位工单办理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由分管委领导召开会议对工单办理情况进行点评，持续提升12345工单办理水平。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中心

配合单位：各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持续推进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群工作中心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12345热线工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组织调研，做好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本部门工作标准和工作制度，做好工单承接和协同办理工作，使平台工单办理有序有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要以“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积极构建上下贯通、互联互通的工作流程网络。党群工作中心要定期对各承办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方案二十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 涉税数据共享”指标优化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咸新区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和扩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成果，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健全“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数据共享机制，切实提升数据信息共享质量，全面推行“自然人住房类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线上办理”，着力提高“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水平。

二、主要任务

1. **明确数据共享责任。**开发建设部负责将网签合同相关涉税数据实时共享至税务部门；资源规划部负责将新建商品房交易和登记数据、二手房涉税数据按照共享标准向税务部门实时传递；发展运行部负责按照新区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部门涉税信息的归集与共享；税务局通过共享获得的相关

部门涉税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自动归集、自动计算税款，并向资源规划部门实时反馈完税信息。

牵头单位：税务局、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运行部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2. 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税务、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应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税务局、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3. 推进新城线下二手房交易“一窗办事”。按照新区安排部署持续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将二手房交易业务同步下放至政务服务大厅，在5月底前实现新城线下二手房交易窗口“一窗办事”，满足群众二手房交易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使新城个人房产交易窗口升级成为全职能窗口，为群众提供最便捷的服务。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部

责任单位：政务中心、开发建设部、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税务局会同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

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每月研判调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要扛起责任，细化安排部署，强化推进举措，努力将“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打造为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排头兵”。

（二）深化数据共享。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的质量，让数据共享及时全面，共享数据准确可用，切实实现“数据跑”代替“群众跑”。对数据共享不到位的部门，税务局要及时梳理、定期通报，适时会同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实地督查，强力打通数据共享壁垒，优化数据质量。

（三）加强舆论宣传。税务局要会同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政务中心等部门，加大“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一窗受理的宣传力度，实现“就近办、一次办”，让办事群众更多感受到登记服务改革带来的获得感、体验感和满足感。

方案二十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指标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采取妥善处置债券违约风险、有效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纳入维稳协调和舆情管控范围等有力举措，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促进新城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实现“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指标新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妥善处置债券违约风险

1. 定期摸排发债企业风险。切实落实属地责任，主动摸排辖区内发债企业风险，重点关注发债企业经营情况，及时上报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企业债券存在违约风险时，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开展风险处置，防止形成实质性违约对新城融资发展

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督促发行人明确偿债安排，消除债券违约隐患。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及时落实风险提示。对上级金融管理部门给予的风险提示和工作安排，第一时间研判相关风险，开展指导处置工作。与上级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对接，强化信息共享和交流，加强工作联动，定期报告风险处置结果，确保风险处置务实高效。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二）有效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3.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重组。推动主营业务不景气、融资功能弱的上市公司以有效资本、资产为依托，开展跨行业并购重组，注入新资产，培育新主业。鼓励各类并购基金、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机构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 拓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全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各类债券和证券化产品等多元化方式融资，推动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开展长长期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及时发现预警退市倾向。贯彻落实“一企一专班”工作机制，深入了解已上市及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对风险早发现、早预警，及时上报并指导处置。深入重点企业听取改善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将上市公司纳入常态化的企业访谈帮扶及纾困工作。完善“交易所直通车”机制，适时前往交易所进行企业上市推介。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有效处置退市风险。全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风险。及时与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沟通，明确风险化解原则和措施，督促风险公司提前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化解风险，防止演变外溢。对主业瘫痪、资不抵债、退市风险突出的公司，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无力转

型或转型无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拒不改正等无法化解风险、濒临退市的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出清。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7. 将退市风险处置、债券违约风险处置纳入地方维稳工作。妥善做好职工、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安置安抚、解释疏导与纠纷调解工作，引导相关方理性维权，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秩序、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畅通维稳渠道，对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隐患或已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积极主动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协同推动风险事项的处置和化解。加强舆情管理和引导相关工作，加强退市公司和债务违约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金融部要明确职能责任，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知责履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提高工作标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标先进、调高标尺，以事项化和清单化方式高标准推进相关工作，在完成部署要求的基础上，争取多创亮点、多出经验。

（三）强化工作督导。财政金融部负责，定期对新城相关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强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方案二十二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数字营商”指标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强力推动“数字营商”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深化政策兑现落实机制，推进惠企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加强“政企通”平台应用，强化政策“精准推送”实效，规范“线上+线下”政策服务体系，更好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不来即享、免申即享”；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优化系统功能、开展数据分析、推动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评价，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改革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1. 强化惠企利民政策“清单管理”。建立《惠企利民政策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在线办理类、免申即享类、宣传展示类，对新出台的惠企利民政策进行分类梳理，及时纳入清单管理。组织政策落实兑现分析研究，优化政策申报兑现流程，提升可在线办理类、免申即享类政策比例。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提升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效果。加强“政企通”使用，加强涉企信息归集，配合新区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西咸）平台数据共享，全量纳入在册市场主体信息，剥离已推出等冗余市场主体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提升政策“红利”覆盖面、精准性。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提升“线上+线下”政策服务质量。对新制定出台的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在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线下政策兑现窗口，规范政务服务大厅政策专窗设置和服务流程，做好惠企政策解答和申报指导。线上通过“政企通”平台第一时间对外发布，细化明确申报和兑现服务指南，公示政策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实现普惠政策100%“线上+线下”可办，有效提升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开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行动。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每季度对已出台惠企利民政策的兑现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提升政策兑现时效性。扩大“免申即享”政策项目范围，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全覆盖，实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应缓尽缓”。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财政金融部、税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完善智能化风险管控体系，改善税收风险管控手段，运用标准化风险模型，进行大数据分析，将发现的风险及时推送给纳税人和相关税务管理部门，提供政策落实风险预警提醒引导式服务，提高风险识别准确率，减少对纳税人的干扰，实现风险管控的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应对。

牵头单位：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

6. 优化“好差评”系统功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广及应用，扩大评价项目范围，优化评价方式，提升评价数据统计精准性，配合做好全省“好差评”系统和市“政策通”、公证业务、水电气公共服务等平台系统数据共享工作。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 提升评价数据分析质量。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运行情况，从评价来源、部门评价情况、评价数据上传情况、差评整改情况等方面，实行月度数据统计分析，查找影响评价数量的问题环节，及时发现堵点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督导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推行差评整改全流程公开。对评价人选择“公开”的差评工单，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差评内容、整改结果、差评整改回访满意度等全链条内容予以公开展示，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营造浓厚营商环境宣传氛围

9. 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创建活动。围绕当好改革的“排头兵”、在更多领域争创全国标杆、聚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目标要求，发动各领域积极参与，年内各指标领域形成不少于2个具有首创性、突破性的创新成果，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点），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改革经验，为省市新区营商环境改革作出重要示范。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坚持以企业群众满意为导向，针对社会公众、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监督员等群体，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手机移动端等多种平台，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通过座谈了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电话采访、线上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感受和诉求，及时发现问题不足，督导相关部门针对典型问题，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和提升企业群众感受度的具体措施，推动新城营商环境满意度不断提升。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1. 持续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召开发布会、新闻媒体报道、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创新方式方法，拓展宣传途径，重点对工作推进落实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重点改革领域的实际举措和取得的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提高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改革成果的知晓度、感受度、满意度。

牵头单位：新城营商办、文旅产业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新城营商办要进一步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定期对各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横向对接和纵向联动，合力提升新城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二）强化系统保障。政务中心、发展运行部等主要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企通”平台以及“好差评”使用率及规范化管理，优化完善创优补短长效机制，明确政策落实及服务评价责任人，强化线上评价与线下融合以及数据汇聚共享，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共用，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政策，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宣传营商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主动做好解读，畅通咨询通道，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高效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为“数字营商”指标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泾河新城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行动方案

按照省、市、新区关于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确保新城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取得实效，结合新城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不断锤炼“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着力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使作风硬、本领强、敢担当、善作为成为新城干部的鲜明标识，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保障高质量项目推进和营商环境突破，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泾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立足新城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作风能力实际，落实省委、市委、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要求，紧扣新城党委、管委会部署的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释放大抓效能的强烈信号，引导广大干部知重负重、知难克难、知险化险，以良好作风担当作为、推动发展、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1.强化政治忠诚，引导广大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把握和解决问题，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树牢宗旨意识，引导广大干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办好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实事，让新城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3.促进本领提升，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新考验，始终保持“本领恐慌”的忧患意识，甘当“小学生”、狠抓大学习，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有效应对复杂局面、解决复杂问题，以过硬本领展现作为、不辱使命。

4.激发担当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牢记“三个务必”，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知重负重、苦干实干，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巩固发展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良好态势。

5.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城工作实际和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特点，深抓项目谋划、善抓项目建设、狠抓项目招引、细抓项目服务，推动经济

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建设。

1. 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引导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向党中央对标对表中把稳政治方向，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严格执行新城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要求，坚持台账化管理、清单化运行，拧紧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推进落实、监督检查、报告情况、“回头看”全流程工作链条，形成工作闭环。

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3. 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采取个人自学和组织培训、线下学习和线上教育、系统学习和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干部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把握“六个

必须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和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总要求和目标任务，着力解决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方面的问题，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同时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以高质量发展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好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等红色资源和新区党校等培训平台，加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培训力度。

4.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新城党委会议的首要议题和新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定期重温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组织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列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专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研讨交流、讲专题党课。紧扣新城高质量发展实际，把理论学习与新城高质量发展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研究制定新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学习安排，定期开展专题学习。

5.分级分类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专题培训，举办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综合运用专题培训、讲坛讲座、巡回宣讲、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推动培训全覆盖。认真抓好新任职干部党性

教育，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实施延安精神再教育，优化提升年轻干部“弘扬延安精神、培塑优良作风”示范培训班等，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6.围绕“三个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秦创原建设”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四链”融合发展、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品质城市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招商引资、金融运营、人才培养、生态环保与“双碳”战略等专题培训；突出实战实效，进一步提升实地观摩、案例教学、桌面推演教学质量，切实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引导党员干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三）系统提升干部干事创业能力水平。

7.围绕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改革开放、乡村振兴、风险防范、基层治理等事关新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用好“泾河大讲堂”、网络干部培训学院等平台，加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领域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扎实开展宪法法律、经济理论、公共管理等基础知识教育，紧盯产业发展前沿，做好光伏、氢能等新知识新业态教育，全面做好总体国家安全观、应急管理、预防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知识教育，切实提升广大干部服务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泾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的能力水平。

8.坚持“在岗使用就是最大激励”，全力推进干部跨部门、

跨条块、跨领域交流。注重在基层一线、艰苦环境、吃劲岗位磨炼干部，深入实施“四个一批”工程，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建设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园区一线任职或挂职；围绕两链融合示范区建设和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推进等，选派一批懂经济、善作为的优秀干部人才到项目建设主战场实践锻炼；围绕助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选派一批熟悉政策、善于协调的干部到生产经营一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围绕深化对口协作、产业链合作、干部交流提升等，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年轻干部到上级有关单位和先进发达地区交流学习。通过在干中学、学中干，弥补知识缺陷、能力短板、经验弱项，切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促进干部成长成才、锻炼干部综合素质，树立干事创业鲜明导向，进一步激发干部展现新的担当，实现新的作为。

（四）树立“靠实干实绩说话”的鲜明导向。

9.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兴调查研究和求真务实之风，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以基层党组织“评星晋级”“星标工程”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打造“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促进党员、干部争先创优；以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全力扶持民营经济；以培育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10.完善新城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包抓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和联

系服务企业制度，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分行业开展重点项目观摩，围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开展项目观摩，实施“打分赛绩”，破解工作难题、推进任务落实，激发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活力。对实绩突出、堪当重任的干部大胆使用，营造奋勇争先、比学赶超的干事创业氛围。

11.突出“凭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的导向，坚持考核、研判、调研、督查“四位一体”，全面考准考实干部实干实绩，建立干部实绩档案，把最优秀的干部用在最关键的岗位上，真正做到干部使用有绩可凭、有据可依，促进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对推进工作不力、作风漂浮、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予以调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三个年”活动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等重点任务的平时考核，加大排名和通报力度，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紧密结合，凝聚追赶超越精气神，激发担当作为主动性。

（五）紧盯权力运行强化党内监督和警示教育。

12.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常态化开展党委（党组）“一把手”述责述廉工作，深入开展巡察、“一报告两评议”等工作，加大对领导干部履职用权情况监督。

13.强化日常监督，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机制，严密防范廉政风险。

14.加强纪委机关和组织、巡察、信访等部门间协作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增强监督合力。扎实开展“学党章、悟思想、强党性、善作为”主题纪律教育，做实做细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用好廉政教育基地、警示教育片、忏悔录、案例剖析等资源，探索实行领导干部任前集体开展警示教育制度。

15.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专项教育，举办作风建设专题培训班，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着力培养讲政治、重担当、作风好的干部队伍。

（六）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顽疾。

16.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严查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舌尖上的浪费”等行为；紧盯改头换面问题，严查“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等行为；紧盯隐蔽隐性问题，严查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快递物流“隔空送礼”等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

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坚决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等行为。

17.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从严控制发文数量，严禁多头、层层要求下级报材料、报表；严格落实年度会议计划管理和审批备案制度，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避免随意性、临时性安排，杜绝以调研名义开展督查检查考核。

（七）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8.聚焦项目建设、行政审批、住房保障、生态环境等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蝇贪”。

19.紧抓处遗政策的窗口期，持续推进房屋办证难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按照“证审分离”“证缴分离”原则，把为购房群众办证与完善项目审批手续、追究违法责任、追缴欠缴税费相分离，进一步打通群众办证政策通道，化解群众“办证难”问题。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推进公租房建设，解决好城市住房困难群体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开展“保交楼”专项工作，加强分析研判，完善“一楼一策”，研究制定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加强监督指导，依法规范开展审批，严肃查处失职失责行为，防范化解延期交房风险，解决好交房难问题。

（八）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20.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制定《关于坚持严管厚爱结合 深入推进容错纠错的工作方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精准开展容错纠错，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引导各级党组织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规范完善相关制度的落实措施，做到干部奖之有力、容之有度、下之有据，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21.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决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随意化，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地对待干部，对属于改革失误、工作差错的区别对待、恰当处理，将严管厚爱、激励约束、依纪依法惩处诬告陷害，梳理典型案例，宣传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让敢抓敢管、善作善为的干部轻松上阵。

22.常态化开展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对影响期满、积极改正、表现优秀的，经考核认定后大胆使用。完善落实举报失实干部澄清问题工作办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以鲜明导向激励干部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努力形成新城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载体抓手

新城各级各部门要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调查研究、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推动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重点任务落细落实。重点是聚焦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群众关切的堵点痛点问题、舆论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岗位履职的弱点短板问题，拓宽思路、创新举措，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一）深化“依岗承诺转作风”活动。总结拓展去年以来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三岗一榜”活动载体，做到“三岗践诺优服务，一榜晾晒提质效”，实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引导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紧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 and 破解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结合岗位职责，列出“切口小、能落实、可量化”的承诺事项，积极履职践诺、实干担当，着力促成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解决一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化解一批长期积累的社会矛盾，办成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

（二）组织“大调研、大实践、大练兵”活动。围绕“不断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加快增强城市能级，努力把泾河新城打造成为全国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主题开展系统调研，坚持“一线工作法”，确定“基层工作日”，让干部多到基层一线围绕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园区建设、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课题开展专题实践调研，解决干部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调研成果。聚焦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拓宽干部培养锻炼渠道，分批分类选派干部到招商引资、

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等一线岗位实践锻炼，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建立竞争机制，通过在项目建设、试点示范、招商引资、园区建设、防范化解风险等领域“比武”“打擂”、发布“红黑榜”等举措，督促干部增强忧患意识和实干劲头，切实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群众的本领。

（三）推进“五型机关打造 干部五力提升”活动。聚焦新区高质量发展和辖区群众急难愁盼，找差距、补短板，转作风、抓落实，坚持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多措并举、协同推进，聚力打造政治型、实干型、服务型、创新型、廉洁型机关，持续强化提升干部政治定力、奋斗动力、工作能力、创新活力、律己毅力。扎实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持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新城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迈上新台阶。坚持“个人自主学+结合业务学+督考评比学”模式，强化学习时效管理，提升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强化对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专业素质培养，实行导师帮带制，帮助年轻干部提高专业能力素养。坚持采取“公开亮承诺+岗位亮作风+平台亮业绩”方式，激发干部争先进、创优绩，密切跟踪了解党员干部作用发挥情况，对在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较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通报。

（四）开展“作风能力大家评”活动。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用好12345市民热线、网上信访等平台，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健全投诉、办理、反馈、评议机制。要引导干部关注网络舆情动态，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及时化解矛盾、处置风险，

用好的作风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注重平时考核，常态化听取服务对象、市民群众对干部工作实绩和作风能力的评价意见，以群众满意度作为干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及时发现、严肃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由新城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和人力资源部）牵头负责，成立工作专班，新城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文旅产业促进部等相关部门参与，抓好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二）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把干部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转化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在新城官方媒体平台开设专栏，深入宣传活动意义、任务安排，及时反映各单位特色亮点和经验成效。要广泛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反面案例，发挥正向激励、反向警示作用。要坚持开门搞活动，畅通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群众评判渠道，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为深入开展活

动营造良好氛围。

(四) 从严督导检查。要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消极应付的严肃追责、适时通报。要将督导检查与指导帮助相结合，既“把脉问诊”找问题，也“对症下药”开良方，推动各单位持续改进提升，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名词解释：

1.五场硬仗：秦创原建设主动仗，产业发展攻坚仗，城市能级整体仗，营商环境突破仗，作风建设持久仗。

2.五个新突破：城市品质、生态质量、乡村振兴、民生福祉、治理效能五个新突破。

3.四链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4.“四强”党支部：政治功能要强、支部班子要强、党员队伍要强、发挥作用要强。

5.三岗一榜：党员集体先锋岗、党员个人示范岗、干部标兵岗，作风建设成效晾晒榜。